

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ST 永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王广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公司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报告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内容，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重整计划顺利实施与落地，公司债务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债务结构得到优化，经营业绩得到提升，公司步入稳定向好的发展阶段。随着重整后债务偿还计划的不断推进，后续公司负债规模还将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健康，信用功能将快速修复，公司将重回良好发展轨道，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体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显著积极影响，为投资者提供预期更好、质效更高的回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永泰集团	指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	指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	指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指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周口隆达	指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南阳	指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丹阳华海	指	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华元新能源	指	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泰矿业	指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华熙矿业	指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	指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康伟集团	指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金泰源煤矿、金泰源煤业	指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兴庆煤矿、兴庆煤业	指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华强煤矿、华强煤业	指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森达源煤矿、森达源煤业	指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陕西亿华	指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瀛石化	指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华衍物流	指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泰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WINTIME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TE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广西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 军	宁方伟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电话	0351-8366670	0351-8366507
传真	0351-8366501	0351-8366501
电子信箱	wteclzqb@126.com	ytnynfw@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7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1300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2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网址	www.wtecl.com、www.永泰能源.中国
电子信箱	wteclbg@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永泰	600157	永泰能源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03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晓楠、徐士诚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2,144,195,812.55	21,186,956,132.51	4.52	22,327,277,6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4,669,792.13	140,175,491.10	3,099.33	65,918,50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279,150.95	91,714,562.51	112.92	-620,344,85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089,657.18	5,168,793,681.59	-2.90	4,839,215,813.7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552,427,031.17	23,790,206,779.03	74.66	24,105,113,431.20
总资产	104,133,134,714.24	106,485,157,848.79	-2.21	106,529,097,718.89
期末总股本	22,217,764,145.00	12,425,795,326.00	78.80	12,425,795,326.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9	0.0063	3,104.76	0.0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19	0.0063	3,104.76	0.0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0.0041	114.63	-0.0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030	0.5900	增加16.81个百分点	0.2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78	0.3900	增加0.37个百分点	-2.570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20,322,015.62	5,465,186,832.57	5,652,055,488.97	6,406,631,47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54,424.26	74,223,917.62	96,046,905.49	4,286,344,54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1,237.12	95,605,666.30	25,562,586.99	71,159,66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364,509.68	1,186,397,301.42	1,457,410,114.48	1,371,917,731.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308,372.95		-3,205,809.74	753,855,44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81,965.22		7,958,057.46	4,732,95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396,793.25		44,728,747.25	16,810,178.3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3,904.1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5,505,515.19			
债务重组损益	4,772,501,521.07		50,416,756.6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8,183,609.2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76,605,964.13		51,997,506.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1,099.56		-10,733,053.59	-27,127,241.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265,406.21		60,003,17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0,997,948.90		-4,993,063.94	-16,288,824.20
所得税影响额	-42,084,733.76		-43,716,370.48	-45,923,049.61
合计	4,289,390,641.18		48,460,928.59	686,263,363.10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业务和煤炭业务。

1、电力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与开发和供热业务，公司所属电厂分布在江苏省与河南省境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运营的发电装机容量 809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 909 万千瓦。公司所属发电企业规模已达到中等电力企业规模。报告期末，公司所属电力项目总装机容量同比减少，主要系为加快国投南阳一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设进度，引入了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同时，为了化解债务问题，盘活现有资产，对尚未开工建设、短期内不能产生经济效益的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徐州沛县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主体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导致该两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公司电力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计划分配、市场直接交易和省内交易电量相结合，市场直接交易电量份额比重逐年加大。其中：计划分配电量由国家电网公司统购统销，根据能源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各发电企业年度电量计划，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交易电量由电厂、用户（售电公司）、电力交易中心签订三方合同，仍通过两省国网公司进行结算。所有电量接受江苏省和河南省电网统一调度。热力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民用供暖由发电企业与热力公司按供热需求签订供热合同，工业供汽由发电企业与工业蒸汽用户签订供热合同。依据供热合同组织生产供给，根据供热量与用户进行月度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和供热业务，利润构成主要源于发电量和供热量增加及对发电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2、煤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所属的煤矿及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新疆、内蒙古和澳洲境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产煤种均为主焦煤及配焦煤，总产能规模为 930 万吨/年。公司拥有煤炭资源量总计 38.38 亿吨，其中：优质焦煤资源量共计 9.14 亿吨，优质动力煤资源量共计 29.24 亿吨。公司所属煤炭企业规模已达到大型煤炭企业规模。报告期内，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煤矿减量重组的实施意见》，为提升单井规模，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公司所属荡荡岭煤矿与冯家坛煤矿实施减量重组，冯家坛煤矿煤炭资源由荡荡岭煤矿统一开发，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所属煤炭资源量。后续公司将充分利用冯家坛煤矿退出的 45 万吨/年产能指标对公司所属其他矿井进行生产系

统技术改造和产能规模优化提升，从而使公司所属煤矿总产能规模达到 1,000 万吨/年水平。

公司煤炭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由公司制定年度生产与经营计划，各煤矿主体企业按照计划组织生产与销售，根据市场行情确定煤炭产品销售价格。

（二）行业情况

1、电力行业

2020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有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疫情防控期间电力供应充足可靠，为社会疫情防控和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其中，第四季度电力消费实现较快增长，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消费需求已恢复常态。分区域看，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华北、华东、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华中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

根据中电联的报告：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6.5%、3.9%、5.8%、8.1%，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用电量增速回升的最主要原因。全社会用电量季度增速变化趋势，反映出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国家逆周期调控政策逐步落地，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持续取得明显成效，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电力消费主要特点：一是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0.2%，连续三个季度增速超过 10%；二是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5%，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速连续两个季度超过 10%；三是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持续高速增长；四是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6.9%，四季度用电量快速增长；五是西部地区用电增速领先，全国有 27 个省份用电量为正增长。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其中，全国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 3.7 亿千瓦、火电 12.5 亿千瓦、核电 4,989 万千瓦、并网风电 2.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 2.5 亿千瓦。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9.8 亿千瓦，占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4.8%，比上年底提高 2.8 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装机容量 10.8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9.1%，首次降至 50% 以下。2020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9,087 万千瓦，同比增加 8,587 万千瓦。其中，新增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7,167 万千瓦和 4,820 万千瓦，新增并网风电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

2020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7.6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其中，火电发电量为 5.1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5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为 33.9%，同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煤电发电量 4.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为 60.8%，同比降低 1.4 个百分点。

2020 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758 小时，同比降低 70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3,827 小时，同比提高 130 小时；核电设备利用小时 7,453 小时，同比提高 59 小时；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16 小时，同比降低 92 小时，其中，煤电 4,340 小时，同比降低 89 小时；并网风电设备利用小时 2,073 小时，同比降低 10 小时；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1,281 小时，同比降低 10 小时。

根据江苏能源监管办统计信息：2020 年，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6,373.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5%;全省发电量累计 5,073.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23%;全省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3,738 小时,同比下降 111 小时;全省装机容量 14,146.39 万千瓦。

根据河南能源监管办统计信息:2020 年,河南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3,391.8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0.82%;全省发电量累计 2,791.05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0.87%;全省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2,902 小时,同比减少 204 小时(其中,火电为 3,308 小时,同比减少 195 小时);全省装机容量 10,168.99 万千瓦,同比增加装机 862.85 万千瓦。

2020 年,有关电力方面的主要政策文件情况:2020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六项重点任务;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有序复工复产期间电力供应保障的通知》,要求发电企业多措并举提升燃料保障能力,加强重要支撑电源设备运维,确保机组稳发稳供,严格服从电力调度,提高电力保障能力。2020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深化电力市场建设,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各地电力中长期交易行为,适应现阶段电力中长期交易组织、实施、结算等方面的需要。2020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0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动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推进煤电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开展跨省跨区电力交易与市场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为推动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规范开展,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从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开展跨省跨区电力交易与市场秩序专项监管工作。2020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电力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和部分地区出现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情况下,进一步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保障电力市场高效有序运行。

2、煤炭行业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内煤炭经济运行形势复杂多变,供需阶段性错位失衡矛盾突出。随着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效果,宏观经济稳步恢复增长,加之气候因素、水电出力、进口煤月度不均衡等多种因素影响,煤炭供需关系出现了阶段性市场偏紧或宽松的现象,煤炭市场现货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但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始终稳定在合理区间。全年国内原煤产量和进口量均增加,煤炭转运量保持稳定;煤炭企业库存和主要港口存煤环比下降,电厂存煤水平基本合理。总体上,2020 年全国煤炭价格走势前低后高,但全年均价仍为下降趋势,煤炭行业整体效益受到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信息:2020 年原煤产量 39 亿吨,比上年增长 1.4%,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0.6%;进口煤炭 3.04 亿吨,比上年增长 1.5%。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信息:煤炭出口 319 万吨,同比下降 47.1%。根据山西省统计局统计信息:2020 年山西省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 106,307 万吨,同比增长 8.2%。

2020 年，有关煤炭方面的主要政策文件情况：2020 年 2 月，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煤矿复工复产工作作出专项部署，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煤矿复工复产相关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急部、国家煤矿安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促进我国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 4 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推动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打非治违”等煤炭安全生产监管措施。2020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0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能源发展改革工作，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稳定可靠的能源保障；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不断优化煤炭产能结构，增加铁路煤炭运输，提升港口中转能力，持续增强煤炭储备能力等。2020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修订草案）》，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及相关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规范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切实提高效能，推进煤炭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2020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推动做好 2021 年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保障煤炭稳定可靠供应。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所处电力和煤炭基础产业的资源禀赋优势、煤电互补优势和区位优势，坚持“聚焦主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持续做优做强煤电主业。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一）资源禀赋优势

1、电力板块：公司所属电力企业装机容量大、技术参数高，所有在运火电机组均实现了超低排放，达到目前国内发电机组先进排放指标水平，属火电行业的清洁能源，竞争优势明显。其中，在运的 4 台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具有“低耗能、低排放、低污染、高效率”特征，是目前国内单机容量最大、运行参数最高的燃煤发电机组之一；4 台 60 万千瓦级机组也分别属于超临界和超超临界机组，唯一的 2 台 30 万千瓦级机组属于热电联供机组；张家港华兴 4 台 40 万千瓦级燃气机组代表国内目前最先进的燃机水平。

2、煤炭板块：一是焦煤资源优质，公司在产煤种为主焦煤及配焦煤，产能规模为 930 万吨/年；公司焦煤属稀缺煤种，与动力煤相比，价格优势明显，低灰、低硫焦煤品种的市场价格较高、销售情况良好，抵抗市场波动能力更强。二是开采效率高，经过多年的技术改造、工艺提升和装备投入，矿井综合机械化程度高。三是煤炭资源储备丰富，公司现有煤炭资源量总计 38.38 亿吨，其中：优质焦煤资源量共计 9.14 亿吨，优质动力煤资源量共计 29.24 亿吨。

3、石化板块：公司石化项目拥有 1 座 30 万吨级和 3 座 2 万吨级油品码头，油品总仓储能力 115 万立方米，其中：112 万立方米为保税仓，3 万立方米为出口监管仓，并获得“两仓合一”运营试点，具有 2,150 万吨/年总吞吐能力、1,000 万吨/年油品动态仓储能力和 1,000 万吨/年燃料油调和加工能力，是国内最大的船用燃料油调配中心和全国最大规模的民营油品仓储及保税油库之一，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区位优势

公司产业布局已实现由最初的山西、陕西等中西部地区向广东、江苏、河南等沿海和中部地区延伸，区域布局优势明显。电力业务主要分布在江苏和河南，地处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和人口稠密中原经济区，区域内用电量大，且为当地主力电厂，电力需求有保障。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境内，均位于国家主要产煤区，其中，焦煤主要位于山西省，煤炭产量多年保持在千万吨级水平，在山西省焦煤行业中排在前列，在主产地区域影响力较大，山西灵石地区共有 37 座矿井，公司拥有其中 10 座矿井。石化项目主要位于国家规划的七大石化基地之一的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是华南地区最大的公用油品码头，地处主航道枢纽，拥有海域使用面积 108 公顷，岸线资源稀缺，区位优势明显。

（三）资源协同综合利用优势

一是热电联供优势。公司所属电厂充分利用电力机组热力改造，实现热电联供，不断提升供热能力，降低综合能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有效增强了市场竞争力，提升了经济效益。公司已对下属电厂实施热电改造，现已形成对外工业供汽能力 828 万吨，供暖能力 1,910MW，可覆盖采暖面积 4,200 万平方米。二是富余码头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拥有与电厂配套的 1 座 5 万吨级和 1 座 10 万吨级的长江煤运码头，具有 1,000 万吨/年的吞吐能力。公司所属电厂充分利用富余码头资源和装备优势，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提升资产价值和利用率水平。

（四）经营管理优势

一是公司具有灵活的民营企业管理体制和机制，有利于公司面对市场变化快速做出经营管理决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发展方向。二是公司充分借鉴国企管理经验，按照“统一管理、规范流程、集中实施”的原则，不断创新管理方式，对部分管理职能进行“集中化、垂直化、扁平化”改革调整，理顺和完善购销体系，全面实施“集采集销”，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能。三是公司具有多年的电力与煤炭等能源行业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和管理经验，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有效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安全发展优势

一是公司始终把企业安全工作放首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防、应急和处理机制，具有了良好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二是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和监督管理体系，在区域内安全生产水平处于行业前列。三是通过持续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基础管理，不断提高全员安全素质，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有效保证了公司所属业务持续稳定与安全发展。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电力板块安全生产 5,192 天，煤炭板块安全生产创历史最好水平，公司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持续稳定的良好局面，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20 年公司共有 8 座煤矿被中国煤炭协会评选为安全高效矿井，其中：1 座国家特级安全高效矿井，6 座国家一级安全高效矿井，1 座国家二级安全高效矿井。

（六）资产负债结构优势

通过重整计划顺利实施与落地，公司债务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债务结构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加强，经营业绩得到提升。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35%，同比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 73.07% 大幅下降了 16.72 个百分点，远低于电力行业平均水平，在煤炭行业中也处于较低水平。随着重整后债务偿还计划不断推进，公司负债规模还将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健康，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将产生显著积极影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值得载入公司史册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公司采取了“两手抓、两手硬”的策略，一方面，积极响应中央“六稳六保”号召，及时复工复产，全力补产增效，加强经营管理，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保持了生产经营稳定和经济效益增长；另一方面，在公司经营稳定向好的基础上，在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下，公司抢抓机遇，有效化解债务问题，重整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公司发展迈入了新起点，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1、全力以赴，完成重整，公司发展踏上新征程

（1）加强领导，统筹协作，全力推进公司重整。

公司一直把化解债务风险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集公司之全力推进。2020 年，公司重点加强与各级政府、法院以及监管机构的汇报沟通，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悉心指导与大力支持。同时，公司为保证重整工作的快速推进，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下设 8 个专门工作组，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和开展具体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2020 年 9 月 25 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院”）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进入实质性重整阶段。

（2）认真分析，精心测算，确保重整计划科学可行。

在管理人指导下，公司各工作组在分头开展债权申报审查、资产评估、偿债能力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健发展需要，以及盈利能力、经

营性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和利益，认真分析、反复测算，科学合理制订公司重整计划，通过债权转股权、留债延期清偿等方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

(3) 加强沟通，争取支持，重整计划高票表决通过。

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在认真执行管理人制定的各项制度，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与债权人沟通等工作，并通过无还本续作、调整还款计划等多种方式同步推进下属子公司协议重组。由于沟通工作细致、有效，最终取得了主债务、担保债务和经营性债务等不同类型债权人对重整计划的支持。2020年12月16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高票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出资人组也以高票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4) 积极主动，多措并举，维护市场和股价稳定。

一是通过积极与股东沟通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重整进展等情况，全力争取股东支持，增强持股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二是加强舆情监测、优化和引导。做好与媒体、券商研究机构沟通联系，邀请走进公司考察与调研，较好维护了公司舆情稳定和市场形象。三是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股票增持。先后于2020年2月、10月两次开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所属企业管理层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合计增持股票 2,580.66 万股，增持金额 3,461.97 万元，有效提振了市场信心。

(5) 共同努力，完成重整，步入发展新阶段。

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帮助下，通过公司全体员工上下一心、共同努力，2020年12月16日晋中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进入执行阶段；2020年12月30日晋中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从进入重整程序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仅历时 97 天，为公司发展抢抓了机遇与时间。

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标志着公司债务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公司步入稳定向好的发展新阶段。重整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经营业绩得到提升，债务结构得到优化，短期流动性风险得到释放，存量债务展期将更加符合公司所处能源行业特点，公司盈利能力和创造经营性现金流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这为公司充分发挥所处电力和煤炭基础产业互补优势及区位优势，立足于能源核心业务，坚持“聚焦主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奠定了良好基础。

2、优化管理，减少层级，公司内部治理得到加强

(1) 整合关键业务，实施集中管理。

一是生产经营实现扁平化管理。①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煤炭事业部和电力事业部，实现了公司对各生产主力企业的直接领导和集中统一管理，大幅提高了工作效率。②各单位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各分管领导、职能部门直接进行安排和督导，较好地与公司保持步调一致，运行效果十分明显。

二是财务管理得到全面加强。①实施财务垂直集中管理。对公司全体财务人员实行全员委派和垂直集中管理，减少了管理层次，建立了精干、高效的财务管理队伍。②强化会计基础工作。通过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财务预算分析体系，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了财务工作质量和效率。③加强资金统筹管控。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精心编排资金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生产

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和还本付息需求。④加强税收筹划工作。跟踪疫情以来国家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积极沟通、主动申请，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三是人力资源得到优化提升。①开展各单位机构设置和定岗定编优化工作，汇总编制了各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和定岗定编方案并付诸执行。②开展人力资源现状分析，规范员工招聘管理，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拓宽招聘渠道，确保了人员招聘质量。③制定与下发专项文件，教育和引导各级干部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工作效率。④强化干部履职考核，从职业品德、工作作风、工作能力等方面，组织考核评价，会同监察审计部进行诫勉谈话，达到了警示和教育的目的。

四是监察审计进一步深入。①监察审计部门进一步完善了管理机制，制定了年度监察、审计和“回头看”工作计划，在管理上做到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控制。②注重深入一线和发挥派驻人员作用，尤其在煤炭采购、煤炭销售、副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建设、财务管理、人事薪酬等方面，实施了全方位、全过程工作监督，规范了管理行为，取得了显著成效。

(2) 完善制度，强化内部控制。

一是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①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三会一层”运作，不断提高议事效率，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强化执行力度，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②持续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优化与完善工作流程，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③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键少数”的规范运作意识，通过参加培训学习、传达证券监管部门文件精神等方式，增强了诚实守信意识，提升了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发展。

二是内控流程进一步优化。①编制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与执行，确保内控评价有效。②开展风险评估工作，进一步优化内控流程，完成内控体系，防范和避免发生重大缺陷。③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编制形成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内部管理。④专门制定了委派参股企业高管人员履职及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管理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实现了对参股企业的有效管控。

三是目标考核进一步加强。①认真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并与各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兑现。②为尽快补上因疫情影响所欠原煤产量和发电量，专门制定了煤炭板块和电力板块补产激励和增效激励考核办法，严格考核兑现，达到了预期效果。③制定了售电公司市场化改革管理办法、检修公司市场化改革及增效激励政策，并对重点项目制定专项奖罚措施，提高了各单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确保了企业效益。

3、强化管控，降本增效，公司经营效益稳中有升

(1) 补产增效达到预期效果。

为弥补因疫情影响所欠原煤产量和发电量，完成年初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公司及时研究出台了各项激励措施，并严格考核兑现。煤炭企业通过优化生产组织，提高单产单进效率，采取层层激励措施等方式，至 2020 年 6 月份完成了补产目标；电力企业通过全力争取各种发电量，并充分利用市场煤、进口煤价格优势，抢发电量、控制成本，至 2020 年 8 月份完成了补产目标。补产和增效激励政策达

到了预期效果，确保了年度经营目标和各项增效目标实现。

（2）集采集销取得显著成绩。

集中采购方面：一是统一业务流程。对物资需求和采购计划审批、采购方案、合同审查等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统一规范。二是明确管理界面。重新调整采购目录，对大宗材料实行统一采购供货，集中管理、分工负责。三是整合供应商资源。将灵石和沁源地区供应商资源进行整合，实现资源共享，相互竞争。全年煤炭企业及电力企业其他物资、工程与服务采购与预估价相比，节约采购资金约 1.29 亿元；电力企业入厂标煤单价比年度预算目标低 20 元/吨，河南地区两大长协客户综合到厂标煤单价比河南省长协煤指导价分别优惠约 96 元/吨和 94 元/吨。

集中销售方面：一是信息资源共享。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需求，结合各煤炭企业资源情况，共享内外部信息，为制定销售策略和销售价格调整提供有力支撑。二是用户资源共享。对煤炭用户资源进行整合共享，以多品种留住用户，以多用户促进销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定价和议价上的发言权和主动权。三是煤炭资源共享。充分发挥资源品种优势和洗煤、配煤平台作用，拓展产品种类，并采取搭配销售等方式，满足不同用户需求，提升企业效益。通过中煤再洗和掺配入洗等工作，全年累计创造效益约 2,400 万元。四是加强电力副产品市场化销售力度。周口隆达和张家港沙洲电力副产品销售产生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达 900 余万元。

（3）降本增效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煤炭板块。①实行单项指标与综合指标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切实加强可控成本考核工作。②严格投资管控，除安全、环保、重点效益工程和必要性的维简投入外，其他项目一律暂缓，全年投资计划较年初目标下降约 5,100 万元。③深度挖潜增效，回收复用、修旧利废金额达 3,000 万元；在工程造价管理方面，全年共审减各类工程结算金额逾 2,200 万元，审减各类工程预算金额逾 900 万元。④降低用电成本，全年实现直供电平台交易总量逾 2.37 亿千瓦时，累计节约电费逾 800 万元。

二是电力板块。①通过积极协调长协煤、大力开展市场煤和进口煤采购，采取锅炉燃烧优化、细化配煤方案等多种措施，大幅降低燃煤采购成本约 1.32 亿元。②供电煤耗持续下降。2020 年公司所属电厂全年实现供电煤耗 291.67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1.19 克/千瓦时，较 2019 年全国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 306.4 克/千瓦时低 14.73 克/千瓦时，全年减少煤炭消耗 52.8 万吨。③积极参加电力市场辅助调峰服务，提高发电效益。2020 年获得深度调峰补偿电量 3.41 亿千瓦时，调峰收益约 4,700 万元。④积极参加行业评比活动，裕中能源#4 机组荣获河南省百万机组水效标杆引领评比第 1 名，获得奖励电量 2.06 亿千瓦时，增加收益约 3,000 万元。

三是石化板块。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和独特的深水港口资源优势，华瀛石化及时抓住国际油价下跌和疫情影响的双重有利时机，积极开发仓储用户，115 万立方米储罐先后租出 100 万立方米，仓储经营开创了良好的局面。

4、严抓细管，协同推进，公司安全生产保持平稳

（1）强基础，重现场，查隐患，安全持续稳定。

一是坚持安全基础管理不动摇。①狠抓安全管理责任落实，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状，压实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责任。②持续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 1 号文，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抵押、安全包保制度等。③充分利用班前会、班后会、周例会、月度会等，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安全宣传教育。④通过技能培训、事故演练、警示教育、案例教育、技术比赛、取证培训、技能鉴定等途径，提升职工安全素质和自保、互保能力。⑤加强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所属矿井相继通过了二级标准化验收，兴庆煤矿顺利通过了国家一级标准化矿井验收；电力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实行常态化。

二是紧盯安全重点和现场管理不放松。①加强领导干部值班、带班制度，强化对重点区域及安全关键部位、薄弱环节、特殊时段的监督检查。②规范区队、班组管理，严格按规程作业，抓好生产现场安全自保互保工作。③煤炭企业突出抓好防治水、“一通三防”、顶板管理、机电运输等重点环节，推动安全管理“全覆盖”、隐患整改“闭环化”。④发电企业认真执行设备日常维护消缺以及机组停机后的维护保养工作，提高设备巡检频次和质量，对设备隐患及时进行消缺整改，确保机组处于安全运行和良好备用状态。⑤石化企业加强工程扫尾工作，对现场存在的安全、质量缺陷及时落实整改，保证项目生产调试的进行。

三是安全活动和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不断线。①重点开展了“安全生产月”、“百日安全”和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等活动，以及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雨季“三防”、“迎峰度夏”等专项检查，对重大灾害隐患严格执行“五落实”和挂牌督办制度，确保各类隐患始终处于“在控、可控、能控”状态。②各企业实行检查方式多样化，采取中夜班突击、“四不两直”检查、不定期检查、单位之间互查等方式，确保了检查效果。

(2) 战疫情，抓复工，保产量，抢电量，高效组织生产。

一是有序组织防疫复工。①切实抓好疫情防控。面对突发的严重疫情，公司深刻认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严格按照各企业所在地政府的防疫工作要求，积极储备各类防疫物资，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了防控措施到位，公司未发现一例被感染者，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和经营秩序。②及时组织复工复产。公司严格按照中央“六稳六保”要求，周密制定复工复产管控方案和具体防范措施，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生产、办公、生活环境防疫管理及防疫物资储备工作，组织职工有序返程返岗，及时进行了复工复产，减少了因人员不能及时到岗而造成的停工、停产损失。

二是全力抢抓煤炭产量。①优化生产组织。通过优化采掘方案，抓好重点矿井、重点采掘头面生产接续，加强现场管理等措施，提高单产单进效率，确保了稳产、高产。②提高煤炭产量。各单位严格按照公司补产增效考核方案，结合各矿井生产实际，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增产计划，并落实奖励机制，保证了补产目标的实现。③管控煤炭质量。按照出好煤、出优质煤的原则，从开采工艺、设计、生产、质检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控，提高了优质煤产量。④加强外部协调。积极与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络和沟通，在全面抓好安监部门检查迎检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了矿井开采煤层设计变更、安全专篇评审、生产要素公示、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申领以及煤矿异地重组等外协工作，进一步保证了矿井正常生产运营。

三是积极争取发电量和供热量。①各电力企业充分利用各种政策，全力争取基数电量和交易电量，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对大用户电量限额确保拿足，并力争突破。通过积极争取转移关停补偿电量、电能替代电量、疫情专场交易电量，效果显著。2020 年公司河南区域所属裕中能源、周口隆达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702 小时，超过河南省其他发电企业平均利用小时 350 小时，超过第二名 170 小时，整体电量水平在河南省“八大电企”中排名第一。②进行机组供热能力改造与提升，全面提升所在区域的整体供热（汽）能力，其中，裕中能源百万机组已完成工业供汽增容改造，对外工业供汽能力增至 280 吨/小时，改造厂外管网全线贯通，增加供暖能力 1,200 兆瓦，覆盖采暖面积 2,600 万平方米；周口隆达 2×66 万千瓦机组经过热电联产改造，可提供最大采暖热负荷 840 兆瓦；公司在张家港地区的电力供热半径已超过 60 公里，为目前国内蒸汽输送最长的供应商之一。

四是全面推进石化项目生产调试。①不断完善生产运行条件。通过加快工程扫尾、理顺各项操作程序、加强工艺管理和设备管理，逐步开展生产调试，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首艘 30 万吨级油轮的成功靠泊作业。②及时获得经营许可。2020 年 6 月 23 日顺利完成了库区、码头竣工验收，6 月 28 日顺利取得燃料油港口经营许可证。③有序推进手续办理。先后完成了燃料油非国营进口自动许可配额审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海关注册登记等工作。④将保税仓库容从 59 万立方米扩容至 112 万立方米，并申请设立了 3 万立方米出口监管仓，取得出口监管仓注册登记证书，2020 年 11 月 4 日获批开展“两仓合一”模式操作运营，成为深圳海关“两仓合一”监管模式试点企业。

5、强化意识，积极部署，公司践行绿色低碳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政府环保部门对环境保护的标准和要求。

一是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公司始终重视环保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强化环保意识，加大环保投入，建立管理考核机制，积极推进矿井绿色开采、建设绿色矿山，实现煤炭板块高质量发展。公司所属兴庆煤矿、金泰源煤矿、华强煤矿成功入选“山西省 2020 年度绿色矿山创建名录”。

二是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开展污泥耦合发电项目开发，加快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和丹阳华海热电联供燃机电厂项目建设，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三是建立和完善日常环保管理体系和考核体系，强化监督和管理责任，不断加大环保问责力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四是加强环保知识宣传与培训，提高全员思想认识，完善环保应急制度和预案，增强公司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2020 年，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和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所属企业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44,195,812.55 元，较去年同期

21,186,956,132.51 元增加 4.52%，主要原因系本期贸易业务规模同比增加所致；营业利润 5,174,385,571.44 元，较去年同期 870,448,861.59 元增加 494.45%，利润总额 4,964,497,504.39 元，较去年同期 818,936,003.45 元增加 506.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4,669,792.13 元，较去年同期 140,175,491.10 元增加 3,099.33%，主要原因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144,195,812.55	21,186,956,132.51	4.52
营业成本	16,794,588,201.68	14,924,905,183.11	12.53
销售费用	82,618,712.22	179,345,955.33	-53.93
管理费用	947,440,782.76	775,903,762.04	22.11
研发费用	123,129,529.67	167,546,211.49	-26.51
财务费用	2,911,214,168.22	3,854,334,560.14	-24.47
其他收益	14,271,965.22	58,364,814.08	-75.55
投资收益	4,716,801,136.47	-2,129,049.21	-
信用减值损失	-251,324,573.04	55,715,456.22	-551.09
资产减值损失	-26,211,836.61	-	-
资产处置收益	-4,739,915.47	-3,142,891.93	-
营业外收入	66,900,022.71	7,350,219.88	810.18
营业外支出	276,788,089.76	58,863,078.02	370.22
所得税费用	368,238,756.44	540,077,604.65	-3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089,657.18	5,168,793,681.59	-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911,864.86	-1,702,443,018.1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451,482.67	-4,848,159,193.88	-

注：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融资利息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其他收益中债务重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赔偿金、违约金等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4,41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 2,118,695.61 万元，增加 95,723.97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贸易业务规模同比增加所致；营业成本 1,679,458.82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92,490.52 万元，增加 186,968.3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贸易业务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11,218,092,216.38	8,725,681,161.57	22.22	4.05	4.91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煤炭	5,785,879,141.50	3,367,427,973.47	41.80	-2.11	32.62	减少 15.24 个百分点
石化贸易	3,712,693,422.97	3,680,661,666.54	0.86	21.51	21.83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其他	996,040,938.06	966,242,818.84	2.99	-3.85	-5.32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合计	21,712,705,718.91	16,740,013,620.42	22.90	4.47	12.36	减少 5.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11,218,092,216.38	8,725,681,161.57	22.22	4.05	4.91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煤炭	5,785,879,141.50	3,367,427,973.47	41.80	-2.11	32.62	减少 15.24 个百分点
石化贸易	3,712,693,422.97	3,680,661,666.54	0.86	21.51	21.83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其他	996,040,938.06	966,242,818.84	2.99	-3.85	-5.32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合计	21,712,705,718.91	16,740,013,620.42	22.90	4.47	12.36	减少 5.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5,583,225,870.84	3,572,906,252.50	36.01	7.37	52.15	减少 18.83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9,835,289,986.19	8,028,653,484.67	18.37	1.34	3.81	减少 1.94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5,698,097,464.27	4,656,908,977.60	18.27	17.43	18.99	减少 1.07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206,832,526.56	199,153,486.63	3.71	-59.92	-60.71	增加 1.94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205,538,189.42	150,831,545.67	26.62	-49.82	-52.46	增加 4.09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71,647,536.97	36,625,722.58	48.88	99.33	178.94	减少 14.59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12,074,144.66	94,934,150.77	15.29	72.59	46.81	增加 14.87 个百分点
合计	21,712,705,718.91	16,740,013,620.42	22.90	4.47	12.36	减少 5.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注 1：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本期计缴各项规费和井巷折旧同比增加及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注 2：石化贸易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注 3：华北地区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本期计缴各项规费和井巷折旧同比增加及会计政策变更所致；华南和西北地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系该地区本期贸易业务收缩所致；西南和东北地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该地区本期贸易业务拓展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力	万千瓦时	3,345,264.62	3,174,352.80		4.99	4.84	
原煤	万吨	1,030.61	1,032.80	8.47	13.10	14.20	-20.54
精煤	万吨	299.35	299.09	2.79	4.64	5.23	10.28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	燃料	6,889,735,552.92	78.96	6,744,087,626.25	81.08	2.16	
	材料	96,772,838.73	1.11	98,557,804.60	1.18	-1.81	
	人工	197,813,165.50	2.27	211,911,283.74	2.55	-6.65	

	制造费用	1,541,359,604.42	17.66	1,262,900,972.31	15.18	22.05	
	小计	8,725,681,161.57	100.00	8,317,457,686.90	100.00	4.91	主要系本期国投南阳新机组投产所致。
煤炭	原材料	251,584,963.47	7.47	217,384,376.10	8.56	15.73	
	人工	1,062,664,175.58	31.56	867,359,418.06	34.16	22.52	
	制造费用	1,958,608,642.01	58.16	1,298,288,616.79	51.13	50.86	
	外购贸易煤	94,570,192.41	2.81	156,060,320.42	6.15	-39.40	
	小计	3,367,427,973.47	100.00	2,539,092,731.37	100.00	32.62	主要系本期计缴各项规费和井巷折旧同比增加及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石化贸易	外购石化产品	3,680,661,666.54	100.00	3,021,137,623.70	100.00	21.83	主要系本期石化贸易业务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	燃料	6,889,735,552.92	78.96	6,744,087,626.25	81.08	2.16	
	材料	96,772,838.73	1.11	98,557,804.60	1.18	-1.81	
	人工	197,813,165.50	2.27	211,911,283.74	2.55	-6.65	
	制造费用	1,541,359,604.42	17.66	1,262,900,972.31	15.18	22.05	
	小计	8,725,681,161.57	100.00	8,317,457,686.90	100.00	4.91	主要系本期国投南阳新机组投产所致。
煤炭	原材料	251,584,963.47	7.47	217,384,376.10	8.56	15.73	
	人工	1,062,664,175.58	31.56	867,359,418.06	34.16	22.52	
	制造费用	1,958,608,642.01	58.16	1,298,288,616.79	51.13	50.86	
	外购贸易煤	94,570,192.41	2.81	156,060,320.42	6.15	-39.40	
	小计	3,367,427,973.47	100.00	2,539,092,731.37	100.00	32.62	主要系本期计缴各项规费和井巷折旧同比增加及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石化贸易	外购石化产品	3,680,661,666.54	100.00	3,021,137,623.70	100.00	21.83	主要系本期石化贸易业务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11,072.2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4.6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40,098.0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7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订单分析：

电力：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订单 317.90 亿度，本期完成 99.85%。

原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订单 252.50 万吨，本期完成 98.37%。

精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订单 88.30 万吨，本期完成 86.8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5,084,349,365.58	22.96	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4,931,710,467.88	22.27	否
江阴市凯竹贸易有限公司	986,250,885.02	4.45	否
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92,884,957.05	3.13	否
上海詹弈贸易有限公司	415,527,243.31	1.88	否
合计	12,110,722,918.84	54.69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
江苏华信辉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4,511,946.24	6.80	否
上海绿地凌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65,582,658.26	4.64	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985,560.47	4.27	否
中誉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575,076,524.14	4.01	否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572,823,820.09	3.99	否
合计	3,400,980,509.20	23.72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2,618,712.22	179,345,955.33	-53.93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管理费用	947,440,782.76	775,903,762.04	22.11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911,214,168.22	3,854,334,560.14	-24.47	主要系本期融资利息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	------------------	------------------	--------	--------------------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3,129,529.6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23,129,529.6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1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6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089,657.18	5,168,793,681.59	-2.90	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911,864.86	-1,702,443,018.19	-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451,482.67	-4,848,159,193.88	-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4,669,792.13 元，较去年同期 140,175,491.10 元增加 4,344,494,301.03 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扣除债务重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279,150.95 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309,345,733.12	0.30	461,282,551.83	0.43	-32.94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货款同比减少所致。
存货	510,590,418.27	0.49	823,948,565.86	0.77	-38.03	主要系本期末原材料减少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5,680,397.55	0.02	-	-	-	主要系本期预计下一年度处置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8,483,189.90	0.39	240,035,921.89	0.23	70.18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11,134,832.88	0.11	70,331,774.51	0.07	58.02	主要系本期应收债权投资利息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656,899.66	0.15	107,285,228.57	0.10	45.09	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同比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796,176.40	0.003	89,372,992.69	0.08	-96.87	主要系本期预收处置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604,498,211.80	0.58	2,131,442,172.68	2.00	-71.64	主要系本期实施债务重组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6,699,087.71	11.02	23,352,602,460.65	21.93	-50.85	主要系本期实施债务重组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1,236,403.34	0.27	6,181,438,754.68	5.80	-95.45	主要系本期实施债务重组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113,961,843.25	12.59	5,971,950,159.67	5.61	119.59	主要系本期实施债务重组所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2,217,764,145.00	21.34	12,425,795,326.00	11.67	78.80	主要系本期实施债转股所致。
资本公积	13,291,654,123.84	12.76	9,305,500,294.56	8.74	42.84	主要系本期实施债转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15,273,728.18	-1.07	-644,687,492.45	-0.61	-	主要系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及权益法核算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67,850,259.62	-0.07	-39,790,549.20	-0.04	-	主要系本期专项储备使用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686,457,870.76	0.66	338,697,093.16	0.32	102.68	主要系本期计提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6,539,674,879.37	6.28	2,404,692,106.96	2.26	171.95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2,211,786.09	保证金、诉讼冻结、存单质押、保函
应收账款	1,348,507,799.02	应收款项收费权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52,801,783.78	复垦保证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1,342,145.64	借款质押、诉讼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1,902,030,793.36	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20,066,597,127.93	融资租入、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956,089,786.97	融资租入、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2,251,180,348.23	借款抵押、诉讼冻结
合计	49,580,761,571.02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电力业务：电力行业积极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为社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提供坚强电力保障；四季度电力消费实现较快增长，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消费需求已恢复常态。煤炭业务：全国煤炭价格走势前低后高，但全年均价仍为下降趋势，煤炭行业整体效益受到一定影响。公司所属电力业务和煤炭业务克服疫情影响，全力复工复产、补产增效，保持了平稳运行。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焦煤	10,306,092.82	10,328,046.15	56.84	32.73	24.11
合计	10,306,092.82	10,328,046.15	56.84	32.73	24.11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主要煤种	资源量（吨）	可采储量（吨）	证实储量（吨）
山西地区	焦煤、1/3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	914,215,130	627,975,346	-
陕西地区	动力煤	1,539,510,000	840,808,300	-
内蒙地区	动力煤	321,450,000	227,136,500	-
新疆地区	动力煤	273,520,000	150,135,000	-
澳大利亚	动力煤	789,600,000	711,804,500	-
合计	-	3,838,295,130	2,557,859,646	-

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并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相关标准，公司正在组织开展煤炭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公司证实储量相关数据正在核定中。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矿区所处位置、煤种、保有储量情况

公司名称	矿区位置	煤种	资源量（万吨）
华熙矿业	山西省灵石县、临汾市、陕西省榆林市、新疆吉木萨尔县、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焦煤、1/3焦煤、贫瘦煤、动力煤	197,212.71
银源煤焦	山西省灵石县	焦煤、肥煤	25,108.00
康伟集团	山西省沁源县	焦煤、瘦煤	14,909.80
华晨电力	陕西省榆林市、内蒙古牙克石市	动力煤	146,599.00
合计			383,829.51

(2)各主要矿井所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指标情况

公司名称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掘进进尺 (米)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费 (万元)
华熙矿业	345.68	527.32	36,311	292,907.40	213,385.15	-674.26	56,053.66
银源煤焦	434.30	436.62	34,643	190,723.98	140,709.66	-5,326.31	31,330.92
康伟集团	250.63	244.66	29,370	130,404.82	59,127.38	33,771.50	41,512.85

注：上述公司经营数据含内部购销业务金额。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江苏省	1,618,967	1,730,686	-6.46%	1,542,650	1,651,397	-6.59%	1,542,650	1,651,397	-6.59%	1,154	633	82.31%	363.79	363.79
火电	1,618,870	1,728,827	-6.36%	1,542,553	1,649,538	-6.49%	1,542,553	1,649,538	-6.49%	1,154	633	82.31%	363.75	363.75
光伏发电	97	1,859	-94.78%	97	1,859	-94.78%	97	1,859	-94.78%				1,128.61	1,128.61
河南省	1,726,298	1,455,695	18.59%	1,631,703	1,376,431	18.55%	1,631,703	1,376,431	18.55%	309	497	-37.83%	364.27	364.27
火电	1,722,322	1,451,660	18.64%	1,627,843	1,372,396	18.61%	1,627,843	1,372,396	18.61%	309	497	-37.83%	362.74	362.74
光伏发电	3,976	4,035	-1.46%	3,860	4,035	-4.34%	3,860	4,035	-4.34%				1,010.00	1,010.00
合计	3,345,265	3,186,381	4.99%	3,174,353	3,027,828	4.84%	3,174,353	3,027,828	4.84%	1,463	1,130	29.47%	364.04	364.04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3,341,192	5.05%	3,170,396	4.91%	111.83	107.28	4.24	合计	87.12	99.84	83.05	99.86	4.90
								燃料	68.90	78.96	67.44	81.09	2.16
								材料	0.97	1.11	0.99	1.19	-2.02
								人工	1.97	2.26	2.11	2.54	-6.64
光伏发电	4,073	-30.90%	3,957	-32.86%	0.35	0.54	-35.48	制造费用	15.28	17.51	12.51	15.04	22.14
								合计	0.136	0.16	0.12	0.14	13.33
								人工	0.004	0.005	0.01	0.01	-60.00
合计	3,345,265	4.99%	3,174,353	4.84%	112.18	107.82	4.04	-	87.26	100	83.17	100.00	4.92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核准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江苏省	404.09	404.09	0.00	-	-	-	100.00	232.00	-56.90
火电	404.00	404.00	0.00	-	-	-	100.00	232.00	-56.90
光伏发电	0.09	0.09	0.00	-	-	-	-	-	-
河南省	405.19	405.19	0.00	-	-	-	-	200.00	-100.00
火电	402.00	402.00	0.00	-	-	-	-	200.00	-100.00
光伏发电	3.19	3.19	0.00	-	-	-	-	-	-
合计	809.28	809.28	0.00	-	-	-	100.00	432.00	-76.85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厂用电率（%）			利用小时数（小时）			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百分点）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江苏省	4.16	3.90	0.26	4,007	4,279	-6.36	288.76	288.40	0.13
火电	4.16	3.90	0.26	4,007	4,279	-6.36	288.76	288.40	0.13
张家港沙洲电力	4.21	4.14	0.07	4,727	4,800	-1.52	288.76	288.40	0.13
张家港华兴电力	2.39	1.58	0.81	997	2,102	-52.57	-	-	-
河南省	4.43	4.40	0.03	3,431	3,666	-6.41	294.29	297.67	-1.14
火电	4.43	4.40	0.03	3,431	3,666	-6.41	294.29	297.67	-1.14
裕中能源	4.54	4.62	-0.08	3,595	3,650	-1.51	293.39	297.13	-1.26
周口隆达	3.89	3.92	-0.03	3,921	3,699	6.00	298.00	298.85	-0.28
国投南阳	4.96	-	-	2,342	-	-	289.66	-	-
合计	4.30	4.12	0.18	3,688	3,976	-7.25	291.67	292.86	-0.41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万元)	项目进度	报告期投入金额 (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 金额(万元)	报告期项目 收益(万元)	是否为 募投项目
基建项目:						
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4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190,011	95.00%	30,306	163,844	-	否
丹阳华海 2×1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132,316	7.31%	2,882	11,555	-	否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千瓦时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2,009,156	1,968,275	2.08%
总上网电量	3,174,353	3,027,828	4.84%
占比	63.29%	65.01%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售电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购（发电企业）售电（用电企业）价差获取收入，并通过多用户调节尽可能替用户规避用电偏差考核（增值）。后续，将根据用户各类需求，以提供多元化能源产品、综合能源服务等作为工作重点，获取附加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售电业务实现售电量 65.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3%，实现售电收入 4,228 万元，同比增长 13%。公司所属售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占比很小，但售电业务处在电力市场的前沿，对政策及电力市场动态信息较为敏感，能够与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协同合力应对市场变化，用足政策争取电量，实现公司电力业务整体效益最大化。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属主要电力子公司电量和电价情况

公司名称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平均销售电价(含税) (元/千瓦时)
裕中能源	970,595	908,955	0.3616
张家港华兴电力	77,760	76,148	0.4273
张家港沙洲电力	1,541,110	1,466,405	0.3605
周口隆达	517,507	496,647	0.3649
合计	3,106,972	2,948,155	0.3633

（2）公司所属主要电力子公司排放物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各电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脱硫、脱硝投运率 100%，烟气污染物均实现超低排放，达到燃机排放限值，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标。

指标	张家港沙洲电力		裕中能源		周口隆达
	#1、2 机组	#3、4 机组	#1、2 机组	#3、4 机组	#1、2 机组
脱硫设备投运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31	1.67	1.41	1.44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6.65	16.96	22.41	22.50	16.96
NOX 排放浓度 (mg/m ³)	39.90	30.71	32.80	35.22	39.72

(五)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63,234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53,754
上年同期投资额	9,480
投资额增减幅度(%)	567.0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份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是否涉诉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	设立	24,500	49	自有资金	否
新疆和隆晟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设立	1,350	45	自有资金	否
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设立	1,700	34	自有资金	否
北京新投华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设立	2,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上海瑞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设立	2,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北京永泰华源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设立	1,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青岛华瀛盈创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销售	设立	2,060	100	自有资金	否
新疆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	设立	2,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张家港沙洲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设计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技术研发、转让、服务	增资	2,450	51	自有资金	否
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增资	22,174	100	自有资金	否
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和热力的销售	收购	2,000	40*	自有资金	否

注：报告期内收购丹阳华海 40%股权后，其成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项目名称	报告期投入情况(万元)	累计投入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万元)	收益情况说明
华瀛石化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及配套码头项目	7,910	277,876	募投及自筹资金	98.33%	-	正在申请办理原油、柴油港口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尚未产生收益。
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2×40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30,306	163,844	自筹资金及贷款	95%	-	项目正在建设, 报告期尚未产生收益。
丹阳华海2×10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2,882	11,555	自筹资金	7.31%	-	项目正在建设, 报告期尚未产生效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股权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 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4	46,375.56	0.02	-2,118.71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0.43	否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4.75%股权*	2020.10	45,848.35	103.71	4,388.97	否	公允价值	否	是	0.88	否

*报告期内, 已完成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1.97%股权过户。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华晨电力	电力	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电力建设、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	1,000,000	4,733,921.64	1,458,056.11	60,711.92
华熙矿业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300,000	5,291,706.05	490,234.84	-5,742.19
银源煤焦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260,000	1,006,438.78	300,788.28	-8,182.21
康伟集团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30,787.88	559,659.60	356,917.59	24,853.62
华瀛石化	石化	调和、仓储; 进出口及销售原油及其制品;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	700,000	996,445.33	738,938.61	21,198.49

注: 华瀛石化净利润含其持有华晨电力49%股权投资收益。

(2) 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晨电力	电力	电力生产、销售	1,172,839.40	79,077.59	60,711.9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电力行业

(1) 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6%~7%。

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上年低基数等因素，以及疫情和外部环境存在的不确定性，预计 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前高后低，全年增长 6%~7%。

(2)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提高。

预计 2021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8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1.4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1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7.7% 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2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 47.3%，比 2020 年底提高 2.5 个百分点左右。

(3) 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电力供应偏紧。

预计 2021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甚至紧张。分区域看，东北、西北电力供应存在富余，华东电力供需平衡，华北电力供应偏紧，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紧张。

2、煤炭行业

(1) 煤炭需求方面。

受国内宏观经济稳定向好发展，将带动煤炭需求继续增长。同时，国家强化节能减排、大气环境治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煤炭消费的替代作用进一步增强，将抑制煤炭消费的增速。预计 2021 年煤炭需求将略有增长。

(2) 煤炭供应方面。

2021 年预计晋陕蒙新等煤炭主产区新增优质产能将继续释放，但与此同时，南方部分省份如湖南、江西、重庆等省（市）落后产能还将进一步退出。总体看，2021 年全国煤炭产量将保持增长态势，增量进一步向晋蒙陕新集中。从煤炭进口看，2021 年我国煤炭进口市场的多元化趋势愈加明显，全年煤炭进口量将保持基本稳定。

(3) 煤炭价格方面。

2021 年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将稳步提升，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将稳定在合理区间，煤炭市场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受资源、环境的约束以及极端天气不确定性的影响，不排除局部区域、个别时段、部分煤种出现供应偏紧，煤价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股东和广大债权人的理解支持下，公司重整工作已于 2020 年底前完成。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重整后的第一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公司将认真分析总结以往的发展经验和教训，按照新发展理念，瘦身健体，提质增效，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确保公司行稳致远。

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煤炭资源禀赋及电厂区位优势，夯实煤电主业，提升煤电产业链价值，不断提高生产运营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稳定向好。

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实现高水平发展。公司将在 2025 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比全国目标提前 5 年。电力业务方面，充分发挥所属各电厂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单台装机容量大、技术参数高、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高效率的竞争优势，以及华兴电厂二期投产替代燃煤小热电、小锅炉，裕中电厂厂外供热管网改造全线贯通的新优势，积极拓展供电、供热市场，所有火电厂要成为所在地区最大的供热中心、智慧能源综合基地；同时加大设备升级改造力度，提高发电机组的调峰能力，从而提高电网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进一步降低全社会碳排放，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赢，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自身力量。煤炭业务方面，积极推进煤矿智能化升级改造，为煤矿安全高效生产提供保障，同时降低生产能耗、提高环保水平。

积极探索储能、氢能等新业务，实现转型发展。面对碳达峰碳中和的挑战，公司将抓住机遇，由被动转型变成主动出击，逐步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目前公司在积极跟踪储能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发展动态，探索“风光储”、“煤电风光储”等不同技术路线，在发展储能的同时，积极介入新能源业务，实现后发优势。氢能是一种绿色、高效的二次能源，还可作为“储能载体”，公司将抓住氢能产业发展机遇，积极探索煤制氢、可再生能源制氢等新技术，推动氢能开发利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所属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 334.53 亿千瓦时，售电量 317.44 亿千瓦时，电力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121,809.22 万元。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实现原煤产量 1,030.61 万吨、销量 1,032.80 万吨（其中：对外销售 575.99 万吨、内部销售 456.8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309,026.60 万元；洗精煤产量 299.35 万吨、销量 299.0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59,411.95 万元；煤炭贸易量 11.4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0,149.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煤炭业务销售收入 578,587.91 万元，煤炭单位成本 299.85 元/吨。公司所属石化业务实现石化产品贸易量 112.5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371,269.3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1.44 亿元，利润总额 49.64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5 亿元。

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经营目标：全年计划发电量 349 亿千瓦时、煤炭产量 900 万吨、煤炭销售量 900 万吨，预计煤炭单位成本 265 元/吨；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10 亿元。其中：发电量未完成年度指标，主要系国投南阳 2020 年 9 月起不再纳入合

并报表范围所致；煤炭单位成本未完成年度指标，主要系本期计缴各项规费及井巷折旧同比增加所致。

2、2021 年经营目标：2021 年，面对疫情及内外部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供给侧结构改革、基础能源产业升级、企业转型发展及环保等政策影响，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将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规范管理为主线，以改进作风、夯实责任为抓手，以安全、高效、稳健发展为目标，持续保持公司稳定向好发展局面。公司全年计划发电量 326 亿千瓦时、煤炭产量 900 万吨、煤炭销售量 900 万吨，预计煤炭单位成本 290 元/吨；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10 亿元。

为确保 2021 年公司各项主要目标顺利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不动摇，确保实现全年安全工作目标。

一是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和从严追究问责为手段，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形成人人有责、各负其责、权责清晰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是强化现场安全管控。从“人、机、环、管”四大要素方面对现场进行全面、全过程的安全管理。煤炭企业坚持“抓大系统、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全面做好重点区域、关键专业、特殊时段安全防范工作。电力企业把班组作为防范事故、保护职工生命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严格执行“两票三制”，严守安全规矩。石化企业严格执行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作业票证等规章制度，重点做好防泄漏和码头靠泊安全监管工作。

三是推动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全覆盖。坚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不间断，推动安全检查“全覆盖”、隐患整改“全闭环”。煤炭企业深入开展地质灾害排查、雨季“三防”、机电运输、矿井防治水、一通三防、顶板管理等各种专项检查，加强对重点矿井、重点系统、重点区域、关键部位监督检查力度。电力企业重点开展迎峰度夏、防寒防冻以及夜间、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特殊作业的隐患排查治理。石化企业重点抓好安全连锁保护、安全报警仪表、消防自控系统，以及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和整改，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四是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及双预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建设+双预控体系”对安全生产管理的引领促进作用，形成较为完善的事故预防、应急和处理机制，推动安全生产从结果管理向风险预控转变。

(2) 科学组织，提高效率，确保实现稳产高效目标。

一是电力企业重点做好争取电量、降低燃煤成本工作。①争取发电量。各电力企业充分利用机组供热、区域电网支撑、超低排放等优势争取优先电量指标，同时在电量结构和发电时间上争取市场交易电量，并利用电网检修、局部时段负荷偏紧等机会争取抢发电量。②降低发电燃煤成本。加大市场煤集中采购力度，积极拓展高性价比煤源；密切跟踪进口煤相关政策变化，满足条件时大力开展进口煤采购。③抓好机组检修、维保工作，杜绝机组非停事故，保持良好运行状态。④积极拓展区域供热市场。结合地方政府供热规划及热负荷增长需求，积极争取和推进热网建设，进一步提升供热供汽能力。

二是煤炭企业重点在提高单产单进和煤质上下功夫。①优化采掘布局。加强工作面接续管理，合理优化采掘布局为提高单产单进效率创造技术条件。②进一步从设计、

工艺流程、设备配置、劳动组织等方面进行优化，并通过激励和专项考核措施，为提升矿井单产单进水平提供基础保障。③加强煤质管理。稳步推进“精煤战略”，全过程加强煤质管理并严格考核，确保出好煤、出优质煤、产优质精煤。④提高“四新”技术应用水平，推进采掘工艺升级，以及矿井生产系统集中控制、远程监控和无人值守等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现矿井安全高效集约生产。

三是石化企业重点要抓好增加经营资质和拓展维护好客户。①加快原油、柴油、轻循环油等资质办理，有效挖掘项目功能潜力，拓宽经营业务范围。②以现有贸易业务平台，仓储业务与贸易业务相互带动，加大贸易融资力度，增加贸易总量，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③充分利用区域有利形势，积极拓展新客户，重点开展与大型石化企业的潜在合作，提高油罐出租率。

(3) 突出重点，强化经营管控，确保经营效益稳定增长。

一是分解指标、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兑现。建立健全以利润、现金流为中心的目标考核体系，经营目标与专项目标考核相结合，逐级分解、层层落实，将目标、责任传递到每个岗位，严格考核兑现。建立月度考核奖励基金制度，以月保年；实行超利奖励制度，半年预兑现，年终总考核，严格奖罚兑现。

二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集采集销工作。对集采集销工作效果认真进行总结、分析，优化、完善制度，加强过程控制，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和提高销售效益。

抓好煤炭集中销售工作：①在保证煤矿正常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进煤炭入选、配煤销售、中煤回洗等工作有序开展。②扩大销售区域，重点培育跨区域战略客户，防止政策性或区域性影响导致销售受限。③培养提价型新客户，达到战略客户稳销量、新进客户提价格的目的，实现稳量、提价和增效目标。④进一步扩大粉煤灰市场化销售比例，提高副产品价值。

抓好集中采购工作：①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物资大集中采购、代储代销、长协、小集中采购目录；继续加强计划管理，杜绝无计划采购；充分利用物资采购电子商务系统，线上询报价和比价，提高效率。②加大工程、物资、服务集中采购量，纵向集采和横向集采相结合，发挥量大价优的优势，减少采购和招标批次。③加强电力企业燃料煤采购管理。机组运行安全与企业效益并重，抓好长协煤与市场煤的配比采购工作；根据库存，综合考虑锅炉设备燃烧特性和负荷情况，确定最优煤种搭配和采购方案。④实行煤矿大型材料保险储备定额制度，并将保险定额录入物资采购电子商务系统，通过系统自动运算、平衡利库计算采购需求量，降低储备资金占用。

三是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尽早投产见效。制定专门考核方案，按节点计划严格考核兑现，实现项目早投产、早收益。①重点项目：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4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机组已于 2021 年一季度正式投运，作为清洁能源项目，具有技术先进、热效率高、综合能耗及排放量低等优势，预计可实现年发电量 43.9 亿千瓦时、供热量 946 万吉焦，销售收入约 25.20 亿元、净利润约 1.23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约 2.23 亿元；丹阳华海电力 2×1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进一步加强项目沟通协调力度，合理安排施工，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实现双投，进一步扩大公司清洁能源机组占比；陕西亿华项目将加快“探转采”工作，争取 2021 年内取得项目核准批复，提升资产价值。②生产增效项目：煤炭板块重点抓好兴庆煤矿中煤深度精选、新安发煤矿筛分跳汰排矸系统建设，低热值煤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以及南山煤矿、孟

子峪煤矿原煤智能干选系统建设；电力板块稳步推进张家港沙洲电力 4 台机组协调、汽温、脱硝、深度调峰、辅助调频全局控制优化和水水转运项目、污泥耦合发电项目，周口隆达#2 锅炉烟气旁路改造，裕中能源启动切缸改造调研及优化等项目。③其他项目：抓好页岩气、澳洲煤炭等项目勘探和矿权维护工作。

（4）规范运作，狠抓落实，推进企业高质量、稳健发展。

一是继续优化管理体系，建立高效的运行管理机制。①煤炭事业部和电力事业部进一步加大集中管理力度，全面抓好各单位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特别是在集采集销、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②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和监察审计部按照部门职能和业务分工，全过程跟踪管理各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对派驻各单位的财务人员、人力资源管理者和监察审计专员，进一步加强管理和考核，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措施，防范堵塞管理漏洞，确保企业规范运作。

二是再接再厉，全面完成子公司协议重组工作。①全力推进和落实子公司协议重组签约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债权人的沟通协商，多途径探索解决方案。②强化预算管理，全力做好公司债务重整留债延期清偿等后续工作，每月考虑定期偿付需求，制订还款计划，不折不扣地严格执行和落实到位。

三是把握转型升级发展机遇，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①通过科技创新、技术进步，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在现有核心业务基础上进行深化和提升。②根据灵石和沁源地区煤下铝赋存情况，充分利用现有煤矿资源，积极探索开展煤下铝资源获取，为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打好基础。③结合制造优势，顺应煤炭工业智能装备发展趋势，在森达源煤矿建成薄煤层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实现减人、提效、安全高效生产的基础上，力争进一步在煤炭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方面取得突破，实现产业升级，提升综合效益。④电力企业通过与当地政府和大型用户合作，培养地区重点热源用户，提前占领市场，形成区域性供热优势。

四是进一步强化监察审计工作，切实维护企业利益。①继续通过专项监察和“回头看”等方式，把督促整改、责任追究和转化经济效益作为监察审计工作的重中之重来贯彻落实，巩固监察审计成果。②突出监督重点，对燃料煤采购、煤炭和副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管理等作为重点进行督查。③切实做好招标工作的过程监督，严格按相关要求和业务流程进行监督。④加强对财务管理、薪酬福利、干部任免及作风建设方面的监督管理。同时，通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一步促进廉洁从业，规范各级管理人员管理行为。

（5）转变作风，夯实责任，全面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一是转变作风，全面强化干部队伍管理。①各级管理人员切实转变思想观念，从思想上提高认识，形成和保持干部队伍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工作状态。②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始终与公司要求保持高度一致。③认真钻研业务，做到能力水平与岗位职责相匹配。④主动开展工作，提高自我管理能力。⑤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加强领导干部监督考核工作。

二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①不断优化劳动组织，进一步打破行业、地域限制，合理调整人员结构。②科学合理，统一职级，规范薪酬体系，探索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带动员工与企业同步成长。③做好关键岗位人员招聘，保障企业人才储备，当前用人需求和长远人才储备统筹兼顾，科学制定年度人员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④抓好全员

学习培训，提高职工业务和技能水平，编制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年度培训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考核。

(6) 落实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维护企业良好市场形象。

一是抓好“三会”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①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法律规定和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筹备工作，确保会议程序规范与合规。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监管部门定期报告准则和临时公告要求，认真做好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起草、编制与披露工作，确保内容真实、准确与完整，及时报送和披露。

二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①加强与公司股东和投资者沟通，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来电来访等方式，从公司生产经营、优势与亮点、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正向、积极引导，增强对公司的信心，进行长期价值投资。②保持与券商研究机构、合作媒体的联系与沟通，进行正向市场引导与宣传。③做好舆情监控和媒体信息收集，及时化解负面信息，确保良好的舆情环境。

(7) 抓好党群工作，维护职工利益，保持队伍稳定。

一是加强党建工作，引领企业新发展。①按照地方党组织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的建设，切实提高党员党性修养和思想政治觉悟，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②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把党的建设融入公司发展的各项工作中，以高质量党建工作促进公司新发展。

二是维护职工切身利益，保持队伍稳定。①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方法和途径，进一步完善企业文化建设，丰富干部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凝聚力、向心力和亲和力。②密切关注职工群众的工作、生活和思想动态，密切联系职工，为职工解决难题，释疑解惑。③加强舆情监控和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职工心向企业，提高职工对企业的归属感。

(8) 加强外部沟通协调力度，创造良好的稳定发展环境。

一是加强与地方政府及职能、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维护和保持良好的亲清新型政企关系。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保证生产经营相关重点工作正常开展和推进。

二是积极了解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信息和安全生产监管形势，加强在处理应急、突发事件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是加强与物资、服务供应商和产品销售客户的合作，保持良好的供货和销售渠道，有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3、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将主要通过公司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出售部分暂不产生现金流的资产或非主业资产，以及未来引入合作方等方式进行补充，不再额外增加公司负债规模。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和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目前，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电力和煤炭行业发展的趋势研究，结合市场变化情况，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强化风险管控，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努力实现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和调整能源结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逐年上升，公司所处能源行业面临着淘汰落后产能、传统能源市场份额减少、竞争日益加剧的严峻形势。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准确把握市场走向，制定合理的营销政策，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并将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加大对新市场的开发和现有市场的维护力度，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应对能源结构调整，还将积极探索进行相关能源产业整合与新能源产业转型，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电力、煤炭和石化行业对安全生产要求高，面临的安全管理难度风险较大；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对此，公司将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及应急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及双预控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安全管控水平，保证公司安全生产与稳定。

4、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日趋提高，对环境保护要求愈加严格，将对公司电力、煤炭和石化业务生产经营带来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未来需要不断加大科技和环保投入。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和保护优先，严守生态红线，严格按照国家节能减排各项政策规定，组织和安排企业生产，坚持项目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目前《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政策条款如下：

(1)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同时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3) 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

2、报告期内，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形成债务问题，为加快解决债务问题，化解债务风险，保证偿债资金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中小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表达意见，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	0	0	4,484,669,792.13	0
2019 年	0	0	0	0	140,175,491.10	0
2018 年	0	0	0	0	65,918,505.36	0

(三)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为保证偿债资金和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生产经营。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永泰集团	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对象华晨电力有关的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承诺：如因华晨电力相关的 8.5 亿元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受到损失，永泰集团同意依据年度审计报告在一个月内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督促公司责成华晨电力向相关债务人追讨相关债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中的 5.8355 亿元已到期还款，担保正常解除；剩余担保金额 2.6645 亿元尚在担保期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永泰集团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五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永泰能源股票。	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 5 年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河南省豫煤矿机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通知书》，其向晋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0 年 9 月 25 日，晋中中院作出(2020)晋 07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晋 07 破 1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作为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晋中中院作出（2020）晋 07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晋中中院提交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晋中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送达的（2020）晋 07 破 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永泰能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永泰能源重整程序。通过重整计划顺利实施与落地，公司债务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债务结构得到优化，经营业绩得到提升，公司步入稳定向好的发展阶段。

因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永泰能源”变更为“*ST 永泰”。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中有关新老《股票上市规则》的过渡期安排，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1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永泰”变更为“ST 永泰”。

有关上述重整事项及执行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8 日、9 月 26 日、12 月 17 日、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1、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98,462,784.74 元。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0-056 号《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2、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98,462,784.74 元。	
3、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174,185,696.00 元。	
4、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85,871,000.00 元。	
5、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223,401,700.00 元。	
6、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207,175,300.00 元。	
7、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14,883,282.00 元。	
8、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18,286,301.37 元。	
9、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204,110,175.01 元。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493,000,000.00 元。	
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894,200,000.00 元。	
12、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4,221,379.95 元。	
1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390,000.00 元（已撤诉）。	
14、河南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4,546,521.93 元（已撤诉）。	
15、广州新星阀门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费尔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北京费尔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1,480,846.00 元（已撤诉）。	
16、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周进铭、刘润贤、张渭、陈明剑企业借贷纠纷，诉讼金额 10,715,275.00 元。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华瀛石化、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5,685,646.84	否	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246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租金45,042,574.49元等。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246号《执行裁定书》,中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民终705号《民事判决书》中对永泰能源的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华瀛石化、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2,712,110.23	否	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247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租金92,712,110.23元等。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247号《执行裁定书》,中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民终707号《民事判决书》中对永泰能源的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1,678,200.00	否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132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0,839,100.00	否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134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5、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泰源煤业、王广西、永泰集团、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823,480.00	否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304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租金37,089,466.89元、违约金。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30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3民终7531号《民事判决书》中对永泰能源的执行。	-	已执行和解

6、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泰源煤业、王广西、永泰集团、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823,480.00	否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303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租金37,089,466.89元及违约金。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30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3民终7532号《民事判决书》中对永泰能源的执行。	-	已执行和解
7、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		民事诉讼	经济合同纠纷	5,998,400.00	否	2021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苏民终16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履行完毕，已结案。	无	已结案
8、张家港沙洲电力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民事诉讼	经济合同纠纷	1,999,534.47	否	2021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苏民终16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无	已结案
9、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448,750.00	否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6号《执行裁定书》，中止本案执行。2021年3月4日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10、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3,780,090.00	否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8号《执行裁定书》，中止本案执行。2021年3月4日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1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195,500.00	否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7号《执行裁定书》，中止本案执行。2021年3月4日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1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44,450,000.00	否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9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中止本案执行。2021年3月4日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13、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华瀛石化、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7,872,188.50	否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90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到期未付及全部未到期租金共计255,659,687.5元等。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9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中止对永泰能源的执行。	-	已执行和解
14、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华瀛石化、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8,043,203.73	否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61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56,041,833.55元等。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止对永泰能源的执行。	-	已执行和解
1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4,448,750.00	否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60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4,279.8万元等。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止对永泰能源的执行。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再审，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565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永泰能源再审申请。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16、兴铁资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永泰集团	永泰集团	民事 诉讼	信托贷款合 同纠纷	151,983,500.00	否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62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万元及利息。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62号《执行裁定书》，中止对永泰能源的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 重整计划执行
17、中民国际 融资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华瀛石化、 华瀛（惠州 大亚湾）石 化码头仓储 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 王广西	永泰集团、 王广西	民事 诉讼	融资租赁合 同纠纷	73,522,736.49	否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56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72,461,706元等。2020年9月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56号《结案通知书》，终结本案的执行程序。	无	已结案，已按 重整计划执行
18、中民国际 融资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华瀛石化、 永泰集团	永泰集团	民事 诉讼	融资租赁合 同纠纷	83,018,890.63	否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55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81,857,812.50元等。2020年9月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55号《结案通知书》，终结本案的执行程序。	无	已结案，已按 重整计划执行
19、恒大人寿 保险有限公 司	永泰能源		民事 诉讼	公司债券交 易纠纷	293,926,200.00	否	2020年9月4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54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无	已结案，已按 重整计划执行
20、长江证券 （上海）资产 管理有限公 司	永泰能源		民事 诉讼	债务融资工 具交易纠纷	32,492,354.25	否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248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3,000万元等。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248号《执行裁定书》，中止本案执行。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24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 重整计划执行

21、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198,863.70	否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171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5,000万元等。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2、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14,000,000.00	否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28号《执行裁定书》，中止本案执行。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2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3、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4,408,592.00	否	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4、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24,707,361.00	否	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5、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420,090,214.58	否	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9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6、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95,319,404.66	否	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7、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债券交易纠纷	318,123,166.66	否	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2020）晋07民初82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和解。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8、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债券交易纠纷	204,055,500.00	否	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9、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债券交易纠纷	160,772,033.33	否	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0、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债券交易纠纷	22,919,771.74	否	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2020）晋07民初81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和解。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1、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债券交易纠纷	83,218,750.00	否	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2、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债券交易纠纷	36,515,435.00	否	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3、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券交易纠纷	39,110,849.45	否	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4、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券交易纠纷	18,486,708.77	否	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5、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券交易纠纷	25,367,779.73	否	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6、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1,606,250.00	否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39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7、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3,023,517.00	否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8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8、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2,214,373.04	否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8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9、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5,977,410.95	否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13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0、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金泰源煤业等5家被告		民事诉讼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768.00	否	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01民初1990号《民事判决书》,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等被告,向原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0万元及利息768元。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已判决
4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55,919,296.16	否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6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2、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瀛石化		民事诉讼	工程合同纠纷	14,297,536.33	否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13民终5935号《民事判决书》,1、维持一审判决第四项;2、撤销一审第三项;3、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华瀛石化向原告支付工程款8,892,328.88元及逾期利息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二审已判决

43、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债券交易纠纷	43,000,000.00	否	2020年5月15日收到晋中中院（2019）晋07民初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无	已结案
44、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77,724,919.51	否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9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5、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民事诉讼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363,316.00	否	2020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2020）豫0326执1147号《结案通知书》。履行完毕，已结案。	无	已结案
46、中南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周口隆达		民事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771,648.35	否	2020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16民终157号《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毕，已结案。	无	已结案
47、陕西蓝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71,496,937.00	否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133号《民事裁定书》，按原告撤回处理。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8、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44,013,380.00	否	一审审理中	无	一审审理中， 将按重整计划 执行
49、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债券交易纠纷	4,314,799.45	否	一审审理中	无	一审审理中， 将按重整计划 执行
50、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券交易纠纷	1,698,624.00	否	2021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9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51、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3,732,256.40	否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晋中院（2020）晋07民初9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起诉。原告上诉。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晋民终97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裁定。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52、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5,132,967.40	否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晋中院（2020）晋07民初9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起诉。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53、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借款合同纠纷	184,360,380.69	否	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晋中院（2020）晋07民初7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起诉。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54、泰安市普照小区业主委员会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市房产管理局	永泰能源	行政诉讼	房屋产权行政诉讼	0	否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9行终231号、232号和233号《行政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无	已结案
55、郑州新和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民事诉讼	经济合同纠纷	0	否	2020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晋中院（2020）晋07民初65号《民事判决书》，1、确认原被告签订的灰渣销售合同为有效；2、确认灰渣销售合同于2020年6月1日终止等。原告和被告均已上诉。2021年2月7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晋民终90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无	已结案
56、周口市华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周口隆达		民事诉讼	工程合同纠纷	1,591,189.49	否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16民终3546号《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毕，已结案。	无	已结案

57、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		民事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8,045,749.82	否	2020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20)苏0582民初3131号《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毕,已结案。	无	已结案
58、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债券交易纠纷	8,707,218.10	否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1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59、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华熙矿业、永泰能源、永泰集团、裕中能源、陕西亿华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裕中能源、陕西亿华	民事诉讼	借款合同纠纷	349,025,718.44	否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87号《执行通知书》,华熙矿业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止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55号《民事调解书》中对永泰能源的执行。2021年3月达成执行和解。	-	已执行和解
60、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银源煤焦、永泰能源、永泰集团、裕中能源、陕西亿华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裕中能源、陕西亿华	民事诉讼	借款合同纠纷	349,025,718.44	否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88号《执行通知书》,银源煤焦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8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中止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56号《民事调解书》中对永泰能源的执行。2021年3月达成执行和解。	-	已执行和解
61、国家开发银行	森达源煤业、永泰能源、永泰集团、华晨电力、陕西亿华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华晨电力、陕西亿华	民事诉讼	借款合同纠纷	129,555,224.70	否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89号《执行通知书》,森达源煤业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执8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止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57号《民事调解书》中对永泰能源的执行。2021年3月达成执行和解。	-	已执行和解

6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106,601.68	否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晋中院（2020）晋 07 民初 63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63、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72,685,985.76	否	2020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448,832,912.32 元及逾期利息等。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晋中院（2020）晋 07 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偿还原告租金及保证金 126,808,430.68 元。2、原告对被告质押的应收账款，在判决书第 1 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等。被告已上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二审审理中
64、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3,338,356.16	否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本金 11,984,000 元及违约金；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晋中院（2020）晋 07 民初 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被告支付原告本金 11,984,000 元和违约金 2,935,259.15 元等。被告已上诉。	无	二审审理中， 将按重整计划 执行
65、河南信磊盛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周口隆达		民事诉讼	合同纠纷	351,000	否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 351,000 元及利息等。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2020）豫 1602 民 399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无	已结案

66、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9,602,201.7	否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等。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11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起诉。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67、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5,473,936.52	否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等。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11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起诉。	无	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68、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		民事诉讼	债券交易纠纷	35,512,599.01	否	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3,349.60万元及利息。2021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民初1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本金3,349.6万元及利息2,009,760元等。被告已上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二审审理中
69、江苏盐阜电站阀门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民事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29,600.00	否	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9,600元。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2020)豫0183民490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无	已结案

70、灵石盛鑫源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灵石选煤分公司		民事诉讼	合同纠纷	200,000.00	否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履行双方签订的废渣处理补充协议，并支付违约金20万元。2020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山西省灵石县人民法院（2020）晋0729民初108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无	已结案
71、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装备制造分公司、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330,180.00	否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33,1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2020年9月2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曲阜市人民法院（2020）鲁0881民初245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无	已结案
72、王振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97,775.81	否	2020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97,775.81元。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晋中院（2020）晋07民初13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无	已结案
73、河南省豫煤矿机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重整			2020年8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重整申请书，内容为申请人已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被申请人重整。2020年9月25日收到晋中院（2020）晋07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晋07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永泰能源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作为管理人。2020年12月16日收到晋中院作出（2020）晋07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永泰能源重整计划，并终止永泰能源重整程序。2020年12月30日收到晋中院（2020）晋07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永泰能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永泰能源重整程序。	无	已结案

74、付占芳	周口隆达		民事诉讼	侵权责任纠纷	10,000.00	否	2020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并立即修建排水管道及赔偿损失。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2020）豫1623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1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6民终128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已结案
75、长恒县瑞晨齿轮厂	河南省远升起重机有限公司、华强煤业、银源煤焦、华熙矿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等17家被告		民事诉讼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00.00	否	2019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共17家被告共同支付原告票据款10万元及利息。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长恒县人民法院（2019）豫0728民初4665号《民事判决书》，17家被告支付原告票据款100,000元及利息。2020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7民终123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长恒市人民法院（2020）豫0728执2304《执行通知书》，通知履行判决书义务。	无	已结案
76、赵世斌	华强煤业、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06,800.00	否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请求确认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要求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欠款1,352,906.15元等。2021年4月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1、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2、驳回原告赵世斌的其余诉讼请求。	无	一审已判决

77、叶法银	刘劲松、沛县鹏飞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金泰源煤业	沛县鹏飞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金泰源煤业	民事诉讼	合同纠纷	280,000.00	否	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资工程款及设备安装费用200,000元以及原告垫付工人工资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审理中
78、新泰市安丰钢材有限公司	山东峻峰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华强煤业、银源煤焦、华熙矿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等11家被告		民事诉讼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4,781.00	否	2020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1家被告共同支付原告104,781元及利息等。2021年1月9日，公司收到新泰市人民法院（2020）鲁0982民初851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的起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审理中
79、丹阳华海	周小卫		民事诉讼	服务合同纠纷	222,800.00	否	2019年5月24日，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70,000元及违约金40,800元等。2019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2019）苏1181民初541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退支付原告居间费170,000元及违约金40,800元等。原告已申请执行。	无	已申请执行

80、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周小卫		民事诉讼	服务合同纠纷	175,000.00	否	2019年5月31日，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咨询服务费130,000元及违约金31,200元等。2019年9月5日，公司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9）苏0582民初735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归还原告咨询服务费130,000元及违约金等。2020年12月30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582执行115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无	已申请执行
81、何计亮	马百灵、兴庆煤业		民事诉讼	合同纠纷	5,496,495.00	否	2019年1月6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偿还工程欠款217.7万元及违约赔偿金等。2019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山西省灵石县人民法院(2019)晋0729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马百灵偿还原告工程欠款和质保金合计2,177,000元及违约金；被告兴庆煤业就上述有关款项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2月19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民终524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决第二项，撤销原判决第三项，变更原判决第一项为：马百灵偿还原告工程欠款和质保金等。晋中中院（2020）晋07民终524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完毕，已结案。	无	已结案
82、任呈祥	兴庆煤业		民事诉讼	物权保护纠纷	0	否	2019年4月1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对原告林地的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等。2019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山西省灵石县人民法院(2019)晋0729民初33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支付原告林地补偿费（8亩×2,000元）16,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07民终1631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法院重审
83、厦门大邦投资有限公司	林晓雄等5人	康伟集团	民事诉讼	股权转让纠纷	48,734,136.81	否	2020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与林小强签订的股权转让书及原告与林晓雄签订的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判令被告返还股权转让款2,450万元及利息和投资款1,716万元等。	无	一审审理中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尚有 83.70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到期未能结清，10 亿元银行间市场产品到期未能兑付。在债委会的统一指导下，永泰集团与金融机构和相关债权人正在积极沟通与协调，将采取多项措施妥善解决债务问题。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华晨电力	全资子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24,850	2011.09.15	2011.09.15	2026.09.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华晨电力	全资子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1,795	2011.09.15	2011.09.15	2021.03.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	控股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7,800	2012.05.29	2012.05.29	2027.05.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华晨电力	控股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7,800	2012.05.29	2012.05.29	2027.05.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公司	公司本部	永泰集团	120,000	2018.09.10	2018.09.10	2018.10.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20,000	是	是	控股股东
公司	公司本部	国投南阳	200,000	2019.03.05	2019.03.08	2037.03.0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82,245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83,168.0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16,092.1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98,337.1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0.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2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470,945.1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423,168.4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14,113.5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50,784.35万元，主要为：</p> <p>（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共计1,662,001.45万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的担保金额为1,595,801.45万元，尚未办理的担保金额为66,200.00万元；（2）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总额共计61,847.19万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的担保金额为61,847.19万元，尚未办理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3）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544,690.71万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担保金额520,290.71万元，尚未办理的担保金额为24,400.00万元；（4）公司对外部公司担保金额382,245.00万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的担保金额为382,245.00万元，尚未办理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p> <p>2、“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项目计算时含有重合的担保金额278,618.40万元。</p> <p>3、报告期内，国投南阳由公司所属控制企业变更为参股企业，对其担保相应调整为对外担保。</p>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自愿延长公司股票锁定期事项

(1)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管理层人员共计 67 人，于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20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共计增持公司股票 13,911,4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20%，成交总金额 18,612,772 元，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公司股票增持人员于 5 月 26 日承诺自愿延长公司股票锁定期 12 个月，即：锁定

期为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止。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管理层人员共计 265 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共计增持股票 11,895,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57%，成交总金额 16,006,889 元。上述股票增持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买入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止不减持。

(3) 为保障公司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各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与所属子公司相关核心管理人员、永泰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管理层人员（前述人员以公司已披露的增持公告中相关增持人员为准）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永泰能源股票。

有关上述增持公司股票及自愿延长公司股票锁定期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 月 21 日、5 月 27 日、10 月 13 日、11 月 23 日和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设立子公司有关事项

(1)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电力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张家港华兴电力与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投资”）、张家港市金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电管理”）共同出资成立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首次缴纳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其中：张家港华兴电力持股 49%，首次出资以现金或实物方式出资 0.49 亿元；金城投资持股 48%，首次出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0.48 亿元；金电管理持股 3%，首次出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0.03 亿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2) 2020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华瀛”）与新疆中和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和隆”）合资成立新疆和隆晟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金：3,000 万元，新投华瀛持股 45%，新疆中和隆持股 55%。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3) 2020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新投华瀛与新疆中和隆合资成立新疆欧拓茂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金：3,000 万元，新投华瀛持股 55%，新疆中和隆持股 45%。报告期内，该公司尚未设立。

(4)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张家港沙洲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洲华晨环保”）与金城投资、张家港市锦丰镇十一圩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锦丰镇合作社”）合资成立张家港金沙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沙洲华晨环保持股 34%，金城投资持股 56%，锦丰镇合作社持股 10%。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5) 2020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新投华瀛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投华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北京新投华瀛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新投华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上海瑞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均为 2,000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已完成设立。

(6)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华元新能源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永泰华源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7)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华瀛（惠州大亚湾）石油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瀛盈创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2,06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8)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新投华瀛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3、对所属公司增资有关事项

(1)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张家港沙洲电力与江苏翔合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翔合泰”）共同向沙洲华晨环保进行增资，双方增资金额均为 2,4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沙洲华晨环保注册资金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张家港沙洲电力持股 51%，江苏翔合泰持股 49%。报告期内，该增资事项已完成。

(2) 2020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华晨电力以其所持有的房产对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22,174 万元。报告期内，该增资事项尚未完成。

4、对外收购股权有关事项

2020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鼎赫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丹阳华海 40% 股权，交易价格 2,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

5、对外转让股权及出售资产有关事项

(1)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批资产出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泰发电”）100% 股权、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垞城电力”）44.75%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张家港华兴电力将所持有的江苏永泰发电 100% 股权转让予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46,375.56 万元，在抵冲部分流动资产（主要为江苏永泰发电应收内部单位往来款）和固定资产价值后，转让价款净额为 15,739.71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有的垞城电力 44.75% 股权转让予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45,848.35 万元。报告期内，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2) 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2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陕西亿华 70% 股权，按照其 7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754,259.25 万元作为公开挂牌转让底价。报告期内，因陕西亿华 70% 股权权利受限，尚未进行公开挂牌。

6、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事项

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所属电力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50%，电力业务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分类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发布了《2020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已变更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代码 D44）。

有关本次行业分类变更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7、关于合并报告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新设立的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北京新投华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永泰华源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华瀛盈创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和新疆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已出售的江苏永泰发电和不再控制的国投南阳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经营发展中高度重视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服务和回报社会，坚持以“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牢固树立“诚实经营、安全生产、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以人为本”的责任理念，将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提高公司的社会责任意识，规范社会责任相适应的管理行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主要体现在：

一是认真做好公司生产经营与企业发展，深化企业转型，推进项目建设，提升公司实力，在公司资金充足的条件下，积极回报股东，与利益相关方共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二是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为国家税收和地方发展贡献力量，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服务国家和社会。三是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重点管控，狠抓隐患排查，积极落实安全责任与防范措施，提升员工安全防护意识，夯实安全基础，杜绝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四是关注员工利益，注重员工业务和素质培养，满足职工发展需求，保障员工尊严、工资福利待遇和职业健康，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并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进一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障体系，更好地保障员工权益。五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发展方式，认真落实环保责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生产技术和工艺更新，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切实把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和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相结合，努力改善地方生态环境，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绿色企业建设。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电力板块下属4家火电企业：裕中能源、周口隆达、张家港沙洲电力和张家港华兴电力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公司所属企业共有废水排放口2个，通过河道间歇排放；废气排放口10个，均为有组织排放。2020年公司实际排放烟尘131吨，二氧化硫2,080吨，氮氧化物3,937吨，化学需氧量0吨，氨氮0吨，分别完成政府核定标准的10%、39%、52%、0%、0%，均大幅低于政府核定的标准。2020年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实时浓度和总量均在环保部门核定的指标以内，未发生超排现象，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发电厂大气主要污染物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水污染物主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面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燃煤锅炉大气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公司制订的各项环保制度。公司所属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建设齐全，定期维护、运行正常，投运率 1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板块所属各电厂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正常运营维护与管理，裕中能源、周口隆达按照环保要求，完成了无组织排放改造。各电厂根据国家环保要求，均采用高效电袋（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系统+高效脱硝装置+高效脱硫系统+高空烟囱的处理系统，保证了全部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各电厂对生产、生活污水经工业、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并达标后，进行分级综合利用；各电厂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均装有在线监测仪表，监测数据传送至环保监管部门，进行实时监控；各电厂燃煤发电机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一般固废）粉煤灰、灰渣、石膏，全部作为建材、水泥行业的原材料或添加剂，实现百分之百资源化综合利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主要有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4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和丹阳华海 2×1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分别由江苏省环保厅以苏环审[2014]107 号文件、丹阳市环境保护局[2017]189 号文件予以批复，准予建设。

各建设项目对于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大气、水、噪声、固废分类处置等）及施工期环境管理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内容认真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目在建设期内，严格落实环境监理制度，由专业环境监理公司开展建设期环保监理、监测工作，并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电力板块各电厂设置有专职环保岗位、配备了专业工程师，各电厂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预案对现阶段生产运行中存在的环境因素进行了风险分析和评估，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提出了相应的处置预案和措施。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通过分行业、分单位多次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全员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降低环境事故危害，减少环境事故损失。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电力板块各电厂以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为科学依据，均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监测机构，健全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火电厂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自行监测工作，主要有：锅炉废气监测（主要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含氧量、除尘效率、烟气量（标态干烟气）、含湿量、烟气温度等）、排水水质和排放量监测（主要包括工业废水：COD、SS、酚等项目，生活污水：BOD5、COD、SS、氨氮、排水量等项目）、厂区及厂界噪声监测（主要包括重点噪声源噪声、主厂区噪声、厂界噪声）等。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煤炭板块所属各煤矿为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1) 排污信息

公司煤炭板块所属各煤矿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有：COD、Fe、悬浮物、BOD5、PH、氨氮等。

水污染物主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煤炭板块所有煤矿全部取消了燃煤锅炉，进行了煤改电改造，采用空气能

量子能供暖，完全消除了锅炉排放问题；公司所有煤矿均建有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近两年矿井水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已经进行了升级改造，矿井水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地表三类水标准，生活水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处理后的水重复利用于冲洗、绿化、消防、洗煤用水及井下防尘等；各煤矿煤场均建设了原煤大棚，极大地阻断了煤尘传播；各矿的矸石排放均有规范的矸石排放场地，有效地解决了固废排放问题。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公司所属煤炭板块设立了环境保护部门，各煤矿环保科室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各煤矿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在当地环保局进行了备案，预案对现阶段生产运行中存在的环境因素进行了风险分析和评估，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提出了相应的处置预案和措施。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通过分行业、分单位多次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全员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降低环境事故危害，减少环境事故损失。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煤炭板块各煤矿按季度开展定期监测，同时也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矿井水处理、生活水处理、水质监测、废气处理、气体监测、固废处理、粉尘监测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以确保各项排放环保达标且有足够能力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煤矿由所属环保科按月度定期对矿井水处理及生活污水处理情况进行监测，其中：矿井水主要监测PH、COD、Fe、悬浮物等项目；生活污水主要监测BOD5、COD、PH、氨氮等项目。

(5) 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公司煤炭板块各煤矿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开展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对矿井环评报告要求进行核实，按要求开展环境治理，减少环境污染。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25,795,326	100	0	0	9,791,968,819		9,791,968,819	22,217,764,145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425,795,326	100	0	0	9,791,968,819		9,791,968,819	22,217,764,145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2,425,795,326	100	0	0	9,791,968,819		9,791,968,819	22,217,764,145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6 日晋中中院（2020）晋 07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永泰能源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7.880355794 股比例、每股 1.94 元价格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9,791,968,819 股股票。本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及支付相关重整费用。相关转增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 12,425,795,326 股变更为 22,217,764,145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通过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与落地，公司在进行债转股发生股本变化的同时，大幅抵消了公司债务，增厚了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公司债务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债务结构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加强，经营业绩得到提升，公司步入稳定向好的发展阶段。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6 日晋中中院（2020）晋 07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永泰能源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7.880355794 股比例、每股 1.94 元价格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9,791,968,819 股股票。本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及支付相关重整费用。本次转增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 12,425,795,326 股变更为 22,217,764,145 股。

通过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与落地，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9 年末 73.07% 下降至 2020 年末 56.35%。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0,2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0,272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6,309,031,688	6,309,031,688	28.40	0	无	0	其他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0	4,027,292,382	18.13	0	冻结	4,027,292,382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质押	4,024,096,952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0	989,847,716	4.46	0	冻结	989,847,716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质押	989,838,477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0	659,898,478	2.97	0	质押	659,898,478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417,865,240	1.88	0	质押	416,005,962	其他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400,492	412,400,492	1.86	0	冻结	412,400,492	国有法人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351,758,793	1.58	0	质押	351,758,793	其他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紫金财富系列固定 收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26,866,674	126,866,674	0.57	0	冻结	126,866,674	其他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866,795	125,866,795	0.57	0	冻结	125,866,795	国有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陕国投·唐兴 8 号证 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08,905,176	0.4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6,309,031,688	人民币普通股	6,309,031,688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292,382	人民币普通股	4,027,292,382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人民币普通股	989,847,716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9,898,478	人民币普通股	659,898,478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65,240	人民币普通股	417,865,24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400,492	人民币普通股	412,400,492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793	人民币普通股	351,758,79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紫金财富系列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26,866,674	人民币普通股	126,866,67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866,795	人民币普通股	125,866,79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905,176	人民币普通股	108,905,1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从公司已知的资料查知，永泰集团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1、永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27,292,38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被轮候冻结；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89,847,716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被轮候冻结。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紫金财富系列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实施债转股形成的股东。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广西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永泰集团持有其他 2 家上市公司股权：（1）持有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永泰集团、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67、证券简称：海德股份）75.28% 股权；（2）持有竣丰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竣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竣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HK.00844、证券简称：广泰国际控股）52.73% 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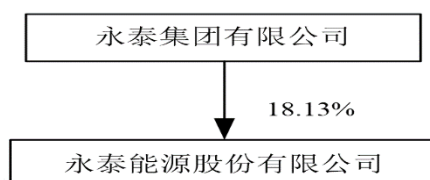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广西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广西先生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控股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自 2007 年 12 月起控本公司；自 2013 年 9 月起控股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67、证券简称：海德股份）；自 2016 年 7 月起控股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HK.00844、证券简称：广泰国际控股）。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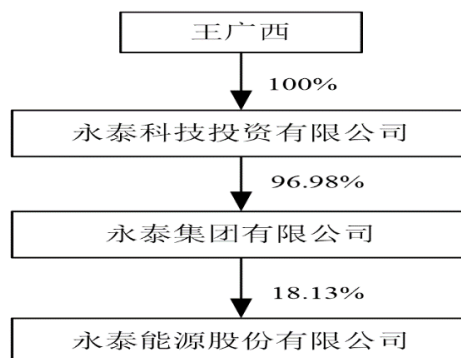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24,096,95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92% 进行了融资质押；因发生债务问题，永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27,292,38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 被轮候冻结。永泰集团正在筹

划通过债务重组妥善解决债务问题，化解上述股权质押和冻结风险。

报告期内，因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 12,425,795,326 股变更为 22,217,764,145 股。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 4,027,292,382 股，但持股比例由原 32.41% 变更为 18.13%。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广西	董事长	男	51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150,000	750,000	600,000	二级市场买入	0	是
徐培忠	常务副董事长	男	58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180,000	780,000	600,000	二级市场买入	95	否
常胜秋	副董事长	男	54	2020年8月17日	2022年11月28日	190,000	790,000	600,000	二级市场买入	95	否
	原总经理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8月17日						
窦红平	董事	男	52	2020年3月2日	2022年11月28日	170,000	670,000	500,000	二级市场买入	95	否
	总经理			2020年8月17日	2022年11月28日						
	原常务副总经理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8月17日						
王军	董事	男	56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180,000	780,000	600,000	二级市场买入	95	否
	常务副总经理			2020年8月17日	2022年11月28日						
	原副董事长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8月17日						
戴武堂	独立董事	男	71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0	0	0	-	14.74	否
王春华	独立董事	男	49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0	0	0	-	14.74	否
邢红梅	独立董事	女	52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0	0	0	-	14.74	否
曹体伦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20年8月17日	2022年11月28日	120,000	450,000	330,000	二级市场买入	80	否
	原监事会副主席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8月17日						

王忠坤	监事	男	51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120,000	450,000	330,000	二级市场买入	0	是
崔海良	监事	男	57	2020年9月2日	2022年11月28日	544,380	834,380	290,000	二级市场买入	50	否
涂为东	副总经理	男	53	2020年9月2日	2022年11月28日	120,000	450,000	330,000	二级市场买入	80	否
	原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8月17日						
	原监事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9月2日						
王冬顺	副总经理	男	54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130,100	461,000	330,900	二级市场买入	80	否
张集英	副总经理	男	58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120,000	450,000	330,000	二级市场买入	72	否
裴余一	副总经理	女	52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120,000	450,000	330,000	二级市场买入	72	否
李光华	副总经理	男	55	2020年2月19日	2022年11月28日	110,000	400,000	290,000	二级市场买入	87	否
王结流	副总经理	男	50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11月28日	100,000	400,000	300,000	二级市场买入	85	否
卞鹏飞	总会计师	男	40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140,000	480,000	340,000	二级市场买入	72	否
李 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150,000	500,000	350,000	二级市场买入	72	否
李海滨	原董事	男	52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2月14日	120,000	360,000	240,000	二级市场买入	2.76	是
刘保申	原副总经理	男	59	2020年4月13日	2021年3月26日	100,000	395,000	295,000	二级市场买入	72	否
合计	/	/	/	/	/	2,864,480	9,850,380	6,985,900	/	1,248.98	/

注：1、王广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末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0,000 股，其中报告期内其个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600,000 股；其通过永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4,027,292,382 股，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增加的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未来发展的判断与信心，通过二级市场进行了两次公司股票增持。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广西	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培忠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孔庄矿矿长、姚桥矿党委书记、副矿长、铁路管理处处长、实业公司总经理，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安监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常胜秋	曾任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窦红平	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龙东煤矿矿长、孔庄煤矿矿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 军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市场经营处处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项目筹备处处长，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戴武堂	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经济研究所教授、所长，武汉东湖学院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专业电子商务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学科工商管理首席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农业电子商务副主任，武汉东湖学院经济学院教授、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华	曾任湖北金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三九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邢红梅	曾任深圳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电信发展总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财务主管。
曹体伦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铁路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大屯工贸徐州实业公司科长，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忠坤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资金科副科长、科长，电厂技改筹建处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总监、联席融资总监、监事，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北区总裁。
崔海良	曾任本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信息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电力事业部监察专员、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涂为东	曾任江陵县税务局科员，荆州区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荆州市地税局计划统计科副主任科员、科长，人事科长，荆州区地税局局长，荆州市地税局纪检组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副总裁、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冬顺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经营处副总经济师，江苏大屯铝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经营总监兼经营管理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集英	曾任包头第一热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达拉特电厂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裴余一	曾任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小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电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光华	曾任国家电力公司科技部处长，中电投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电投云南国际投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结流	曾任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新河煤矿、明珠煤矿副矿长、总工程师，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南阳坡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卞鹏飞	曾任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原子公司北京润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 军	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海滨	曾任湖北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科员，湖北省阳新县副县长，湖北省委宣传部处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董事，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保申	曾任义马煤业集团常村矿掘进队队长、安全科长、安全副矿长，义马煤业集团救护大队大队长，义马煤业集团千秋矿矿长，义马煤业集团中联润世新疆煤业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退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3月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年11月	
徐培忠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2月	
曹体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2月	
李海滨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2021年2月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1月	2022年12月
涂为东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王忠坤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北区总裁	2018年11月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春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年7月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2021年5月
邢红梅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	财务主管	2002年4月	
曹体伦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	2022年9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制定报酬预案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工作岗位的内容与性质，本着有利于人员激励和发展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管理责任，确定实行年薪制。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的方式来确定其报酬，绩效工资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年度生产经营业绩和管理目标综合确定；独立董事采用年度津贴的办法确定其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报酬合计 1,248.98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合计 1,248.9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海滨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窦红平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总经理	聘任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李光华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刘保申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常胜秋	副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总经理	离任	
曹体伦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工作需要
	监事会副主席	离任	
王 军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副董事长	离任	
涂为东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崔海良	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王结流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1、因工作原因，2020 年 2 月 14 日李海滨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窦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因工作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窦红平先生、李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因工作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曹体伦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4、因工作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刘保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1 年 3 月 26 日，因到退休年龄，刘保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因工作调整需要，2020 年 8 月 17 日王军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常胜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窦红平先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常胜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窦红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涂为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其监事职务离任之日（即：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增补监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因工作调整需要，2020 年 8 月 17 日涂为东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其中：监事职务自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监事就任之日起离任），曹体伦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曹体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选举崔海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7、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海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8、因工作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王结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67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7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526
销售人员	233
技术人员	1,238
财务人员	211
行政人员	1,537
合计	8,7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2
本科学历	1,738
专科学历	1,619
中专（含高中）及以下	5,306
合计	8,74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管理坚持“效率优先、注重公平、规范统一、兼顾差异”的原则，同时兼顾对内公平性、对外竞争性及产业板块之间协调性。根据不同岗位的性质差异，管理层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超额奖励构成；员工实行工资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及其他福利组成。公司全员薪酬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管理责任与目标等内容进行考核和发放。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为全体员工交纳“五险一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坚持“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学用结合、注重实效、严格考核”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整体素质，努力夯实安全基础，精心打造“管理、技术、操作”三支队伍，为公司各项目标实现提供智力支持和人力资源保障。一是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战略发展定位，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提高经营管控水平，不断开发内外部培训资源，拓宽培训形式和渠道，实现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和生产目标相统一。二是强

化安全技能培训，提高队伍安全素质。紧紧围绕员工的安全意识、业务技能和敬业态度三个方面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把培训课堂逐步延伸到现场，增强教育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让员工学得进、记得住、用得着，不断提高职工掌握新技术和新装备的实践操作能力，打造一支敬业爱岗、技能熟练、自主安全的优秀团队。三是抓好员工技能提升，确保重点培训项目完成。重点抓好关键工种的培训，对操作岗位人员培训必须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现场操作训练的比重，积极开展职工技术比武活动，形成学知识、练技能、强素质的氛围，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对新入职员工和劳务人员必须统一培训，满足职业准入要求后方可上岗。四是强化管理人员培训，提高经营管控水平。通过脱产培训和“请进来、送出去”等方式，重点培养管理和技术后备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员的领导力、执行力、综合管理能力、战略意识、全局观念，精心打造一支精通管理、善于经营、管理水平高的复合型专业人员队伍，从而提高员工素质和业务水平，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平稳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内控流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与检查，加强内控管理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69号）要求和山西证监局相关通知安排，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不断提升公司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科学决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不断提升议事能力和决策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13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9 月 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广西	否	20	20	18	0	0	否	5
徐培忠	否	20	20	18	0	0	否	6
常胜秋	否	20	20	18	0	0	否	6
窦红平	否	17	17	15	0	0	否	5
王 军	否	20	20	18	0	0	否	6
戴武堂	是	20	20	19	0	0	否	5
王春华	是	20	20	19	0	0	否	6
邢红梅	是	20	20	19	0	0	否	6
李海滨	否	1	1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和相关工作规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其中：

1、战略委员会。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加强内部管控、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事项提出建议，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

2、审计委员会。（1）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表示同意，并审核通过相关议案；（2）对公司年度内各期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3）对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4）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5）对公司年度内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6）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7）就董事会对 2019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所披露薪酬和 2020 年度拟发放薪酬标准进行审核并表示同意。

4、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人选进行提名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管理层人员薪酬体系，完善管理层人员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行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经营目标和管理责任相挂钩，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目标及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和奖罚的兑现，有效起到了良好的激励作用与约束效果。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华晨电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华晨 01	136875	2016.12.7	2019.12.7	200,000	6.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永泰 01	150048	2017.12.18	2019.12.18	30,00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兑付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到期应付当期利息并与相关债券持有人达成了展期和解后予以摘牌；华晨电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债委会的安排下进行展期和解工作。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	杨汝睿
	联系电话	010-59026649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联系人	张宜霖、刘桂恒
	联系电话	021-35082513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华晨电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该期债券已于报告期内展期和解后摘牌。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公司各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华晨电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上述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余额均为 0 元，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万华伟，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经营范围：从事企业资信评估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2009 年 9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报告期内，因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摘牌，不再进行跟踪评级。

2020 年 6 月 23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主体及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华晨电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同时维持“16 华晨 01”的债项信用评级为 C。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债务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债务结构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加强，经营业绩得到提升，公司步入稳定向好的发展阶段。后续公司将按照《留债方案确认书》履行相关义务。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晨电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因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摘牌，不再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要求出具了《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239,470,012.39	6,343,724,357.34	61.41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0.35	0.18	94.44	主要系本期实施债转股导致负债规模下降所致。
速动比率	0.33	0.16	106.25	主要系本期实施债转股导致负债规模下降所致。
资产负债率（%）	56.35	73.07	-16.72	主要系本期实施债转股导致负债规模下降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0	0.09	122.22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增加及实施债转股导致负债规模下降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2.41	1.14	111.40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28	3.28	30.49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同比下降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0	1.57	91.08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	92.81	84.32	8.49	主要系本期实施债务重组所致。
利息偿付率 (%)	90.45	62.67	27.78	主要系本期实施债务重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911,864.86	-1,702,443,018.19	-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451,482.67	-4,848,159,193.88	-	主要系本期借款及发生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924,141.50	554,858,847.38	93.19	主要系本期实施债务重组所致。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债务问题得到有效化解。为此，公司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存续的 16 只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存续的 16 只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注销工作已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销后，以存续债券形式体现的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续将由公司按照《留债方案确认书》继续履行。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相关金融机构各类授信总额度合计约 37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74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2 亿元（主要系在建电厂项目贷款未提用额度）。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并触发了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存续的其他多只债券交叉违约。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导致公司评级下调、丧失金融市场的再融资能力，公司遇到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难，直接影响了公司偿付能力，公司经营与发展也受到极大影响。

债务问题发生后，在各界理解与支持下，公司通过及时寻求政府救助、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积极推进债务重组等多种措施，努力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关系稳定，没有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有

序推进；并且通过实施重整，公司债务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债务结构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加强，经营业绩得到提升。随着重整后债务偿还计划的不断推进，公司负债规模还将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健康，信用功能将快速修复，公司将重回良好发展轨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显著积极影响，为投资者提供预期更好、质效更高的回报。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1）第 000450 号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12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泰能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泰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债务重整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本报告十四、1 所述，2020 年 9 月 25 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根据债权人河南省豫煤矿机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作出（2020）晋 07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永泰能源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0）晋 07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永泰能源进入债务重整阶段。

2020 年 12 月 30 日，永泰能源收到晋中中院（2020）晋 07 破 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晋中中院裁定永泰能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以上债务重整程序，共实现债务重组损益 47.69 亿元。

鉴于该事项属于特殊事项且金额重大，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永泰能源整个重整计划及执行中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管理人《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及律师的专项意见书等；

(2) 了解并评价了重整计划中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及消除时点；

(3) 获取管理人提供的债权明细，并与永泰能源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4) 了解重整计划执行及相关债务清偿等情况；

(5) 复核重整中涉及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及其应用指南（2019）等相关规定；

(6) 对债务重组收益金额执行重新计算，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1-20 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的规定，评价债务重组收益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与债务重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报告期，永泰能源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与开发及煤炭开采与销售业务。永泰能源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1.44 亿元，其中：发电及供热收入 111.6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0.42%；煤炭采选收入 56.8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5.67%。

永泰能源对于电力销售收入是在向电力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政府公布的电价或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的电价计算；热力收入在蒸汽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供出蒸汽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永泰能源对于煤炭采选销售收入是在已发出商品、取得购货方的发运确认单，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收回，收入的金额、煤炭采选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收入是永泰能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电力、煤炭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占比高，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电力、煤炭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了永泰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主营业务，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包括上网电量结算单、煤炭销售结算单、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磅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结合主营产品类型对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以及期后退货情况，以及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判断本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三) 煤矿相关无形资产的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能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01.07 亿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48.12%，其中：矿业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495.59 亿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8.91%。由于矿业权资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程度，同时在评估潜在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矿业权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相关矿业权资产减值评估执行的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与识别无形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我们实地查看了相关的煤矿生产情况，以了解相关资产是否闲置等问题；

(3) 我们评价管理层运用的资产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我们利用了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估管理层对各资产组所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及计算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

(5) 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6)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如经批准的预算）对比，并考虑以前的预算的准确性。

(四) 商誉的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能源商誉账面价值为 45.80 亿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4.40%，其中：收购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时分别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32.17 亿元、13.21 亿元，分别占商誉账面价值的 70.24%、28.85%。因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复杂，需要高度的职业判断，减值测试涉及确定折现率等参数及对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且商誉账面价值较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相关商誉减值评估执行的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管理层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以商誉减值测试为评估目的的评估报告，并对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

进行评价：

(3) 与管理层、外部评估专家就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资产组的认定、所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进行充分沟通；评价第三方评估机构预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及其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分析检查现金流预测各项目及其参数的合理性；

(4) 获取和评价管理层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工作的估值复核和商誉减值的计算底稿；检查商誉价值的计算和商誉减值结果是否正确；

(5) 复核财务报表和附注中对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永泰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泰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永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泰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永泰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士诚

中国 济南

2021 年 04 月 14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09,852,124.53	1,405,616,807.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57,975,351.25	625,853,260.07
应收账款	七.5	2,663,920,378.90	2,258,040,358.5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09,345,733.12	461,282,551.83
预付款项	七.7	592,264,176.65	711,051,951.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143,814,458.04	1,803,997,692.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10,590,418.27	823,948,565.8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25,680,397.5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08,483,189.90	240,035,921.89
流动资产合计		8,921,926,228.21	8,329,827,109.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626,085,533.64	505,433,509.70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七.16	111,134,832.88	70,331,774.51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240,616,611.32	2,837,412,81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340,543,716.14	1,382,383,785.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46,392,857.36	-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24,626,499.59	354,311,128.76
固定资产	七.21	25,952,117,864.92	26,626,303,272.97
在建工程	七.22	6,190,946,279.36	8,706,338,671.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50,107,067,094.26	50,804,234,994.34
开发支出		-	-
商誉	七.28	4,580,366,189.16	4,669,537,744.2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878,672,379.05	790,161,42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55,656,899.66	107,285,22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656,981,728.69	1,301,596,39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211,208,486.03	98,155,330,739.75
资产总计		104,133,134,714.24	106,485,157,848.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615,880,070.35	6,328,254,337.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35	1,212,000,000.00	1,158,000,757.13
应付账款	七.36	3,042,645,263.75	3,370,317,659.16
预收款项	七.37	2,796,176.40	875,927,659.92
合同负债	七.38	688,104,44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85,338,910.31	146,118,206.23
应交税费	七.40	425,498,862.31	586,762,878.28
其他应付款	七.41	3,171,185,626.25	4,113,479,744.50
其中：应付利息	七.41	604,498,211.80	2,131,442,172.68
应付股利	七.41	344,338.07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476,699,087.71	23,352,602,460.6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81,236,403.34	6,093,276,250.17
流动负债合计		25,101,384,849.37	46,024,739,953.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9,726,488,042.31	25,086,154,257.18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13,113,961,843.25	5,971,950,159.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51	18,099,388.04	19,079,38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722,791,507.17	707,586,89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81,340,780.77	31,784,770,702.06
负债合计		58,682,725,630.14	77,809,510,655.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2,217,764,145.00	12,425,795,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13,291,654,123.84	9,305,500,294.5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115,273,728.18	-644,687,492.45
专项储备	七.58	-67,850,259.62	-39,790,549.20
盈余公积	七.59	686,457,870.76	338,697,093.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539,674,879.37	2,404,692,10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552,427,031.17	23,790,206,779.03
少数股东权益		3,897,982,052.93	4,885,440,41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50,409,084.10	28,675,647,19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133,134,714.24	106,485,157,848.79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95,851.08	7,905,14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2,780,000.00	105,256,520.07
应收账款	十七.1	344,470,368.92	178,503,424.47
应收款项融资		25,815,882.23	31,422,640.96
预付款项		40,997,698.19	11,117,181.1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9,033,650,648.61	38,334,015,824.21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54,354,831.33	42,926,106.2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28,459,559.2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176,768.23	8,010,410.87
流动资产合计		39,597,401,607.87	38,719,157,255.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6,323,061,981.58	26,320,986,42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7,834,277.44	458,422,638.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80,685,349.55	372,063,774.69
在建工程		15,439,088.28	1,791,24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40,455.97	1,190,883.2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7,109,165.20	32,702,09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827.99	1,829,87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0,069,024.66	12,529,85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96,827,170.67	27,201,516,780.49
资产总计		68,094,228,778.54	65,920,674,03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48,728,061.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4,863,997.56
应付账款		443,336,775.45	298,516,317.53
预收款项		-	28,736,095.41
合同负债		88,862,367.40	
应付职工薪酬		1,404,349.36	1,116,846.36
应交税费		12,367,449.12	42,434,002.60
其他应付款		17,219,395,438.72	17,540,927,476.94
其中：应付利息		35,821,005.54	1,920,938,587.23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839,038.96	11,662,392,248.91
其他流动负债		53,782,107.77	5,882,529,010.17
流动负债合计		18,819,987,526.78	36,410,244,05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29,902,846.74	6,978,951,909.72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939,577,598.08	524,264,840.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9,480,444.82	7,503,216,750.41
负债合计		28,289,467,971.60	43,913,460,80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217,764,145.00	12,425,795,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3,855,996,284.64	9,805,470,542.9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7,461,949.77	3,126,411.68
专项储备		3,116,898.61	1,750,174.77
盈余公积		685,498,430.06	337,737,652.46
未分配利润		3,129,846,998.40	-566,666,87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04,760,806.94	22,007,213,22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094,228,778.54	65,920,674,036.48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2,144,195,812.55	21,186,956,132.51
其中：营业收入		22,144,195,812.55	21,186,956,132.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418,607,017.68	20,425,315,600.0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794,588,201.68	14,924,905,183.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59,615,623.13	523,279,927.97
销售费用	七.63	82,618,712.22	179,345,955.33
管理费用	七.64	947,440,782.76	775,903,762.04
研发费用	七.65	123,129,529.67	167,546,211.49
财务费用	七.66	2,911,214,168.22	3,854,334,560.14
其中：利息费用		3,239,028,549.56	3,815,899,189.70
利息收入		143,658,339.57	134,099,001.5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271,965.22	58,364,814.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716,801,136.47	-2,129,04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518,325.91	-62,132,220.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51,324,573.04	55,715,456.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6,211,836.6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739,915.47	-3,142,891.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4,385,571.44	870,448,861.5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6,900,022.71	7,350,219.8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76,788,089.76	58,863,078.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4,497,504.39	818,936,003.4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68,238,756.44	540,077,604.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6,258,747.95	278,858,398.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6,258,747.95	278,858,398.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4,669,792.13	140,175,491.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588,955.82	138,682,907.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843,889.01	-105,469,135.5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586,235.73	-108,338,953.8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336,110.96	-80,405,088.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3,336,110.96	-80,405,088.2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250,124.77	-27,933,865.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679,126.63	-38,132,981.7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29,001.86	10,199,116.1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653.28	2,869,818.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25,414,858.94	173,389,263.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4,083,556.40	31,836,537.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331,302.54	141,552,725.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9	0.0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19	0.0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629,475,021.47	2,110,417,543.6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002,853,883.61	1,339,257,229.46
税金及附加		8,156,108.37	9,281,938.24
销售费用		21,406,862.16	75,802,183.71
管理费用		190,112,360.40	76,403,791.95
研发费用		2,443,759.89	-
财务费用		1,133,999,994.45	1,407,147,504.46
其中：利息费用		1,127,426,446.08	1,755,377,501.38
利息收入		37,604.01	360,916,701.45
加：其他收益		1,981,400.82	51,656,31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771,476,306.23	-939,39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5,560.49	-939,396.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9,925.52	-902,260.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4,819,685.16	-747,660,443.56
加：营业外收入		3,878,415.90	24,019.96
减：营业外支出		4,181,401.05	32,861,508.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4,516,700.01	-780,497,932.42
减：所得税费用		242,045.13	-250,56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4,274,654.88	-780,247,367.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4,274,654.88	-780,247,367.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588,361.45	8,081,859.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588,361.45	8,081,859.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588,361.45	8,081,859.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53,686,293.43	-772,165,507.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0	-0.03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0	-0.0351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91,852,102.95	16,356,729,158.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856,396.49	108,190,28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72,047,545.04	5,462,143,06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0,756,044.48	21,927,062,50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61,616,755.24	10,719,404,715.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8,325,599.45	1,538,991,06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6,364,162.58	2,157,816,84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95,359,870.03	2,342,056,19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1,666,387.30	16,758,268,82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089,657.18	5,168,793,68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11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646,430.30	152,086,01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79	43,785,487.41	250,273,235.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2,515,068.5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46,986.26	720,273,24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7,353,669.83	2,416,280,49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80,000.00	842,0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925,181.29	5,593,69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858,851.12	2,422,716,26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911,864.86	-1,702,443,01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390,000.00	551,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390,000.00	551,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94,782,820.47	7,402,627,009.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82,633,006.90	7,013,955,51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3,805,827.37	14,968,072,527.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11,393,246.90	10,260,458,27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1,905,953.72	2,535,674,029.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520,000.00	66,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184,958,109.42	7,020,099,41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8,257,310.04	19,816,231,72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451,482.67	-4,848,159,19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8,984.47	99,37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065,294.12	-1,381,709,15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554,858,847.38	1,936,568,00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071,924,141.50	554,858,847.38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1,003,888.82	1,058,932,96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20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9,950.85	10,065,96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484,049.32	1,068,998,92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8,796,131.63	90,360,076.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26,610.04	43,580,86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645,457.31	67,392,96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09,943.97	110,605,04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478,142.95	311,938,96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05,906.37	757,059,96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6,970.80	647,52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970.80	1,447,52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970.80	-1,447,52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0	1,049,899,315.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894,536.06	2,636,036,98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894,536.06	3,685,936,297.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276,421.66	2,204,422,921.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671,869.87	651,122,36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794,086.03	1,585,965,77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742,377.56	4,441,511,06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47,841.50	-755,574,76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1,094.07	37,67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2,778.74	2,045,10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3,872.81	2,082,778.74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305,500,294.56		-644,687,492.45	-39,790,549.20	338,697,093.16		2,404,692,106.96		23,790,206,779.03	4,885,440,414.49	28,675,647,19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305,500,294.56		-644,687,492.45	-39,790,549.20	338,697,093.16		2,404,692,106.96		23,790,206,779.03	4,885,440,414.49	28,675,647,19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91,968,819.00	-	-	-	3,986,153,829.28		-470,586,235.73	-28,059,710.42	347,760,777.60		4,134,982,772.41		17,762,220,252.14	-987,458,361.56	16,774,761,89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0,586,235.73				4,484,669,792.13		4,014,083,556.40	111,331,302.54	4,125,414,85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91,968,819.00	-	-	-	3,986,153,829.28								13,778,122,648.28	-1,040,968,667.66	12,737,153,980.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791,968,819.00				-9,791,968,819.00									266,390,000.00	266,3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3,778,122,648.28								13,778,122,648.28	-1,307,358,667.66	12,470,763,980.62
（三）利润分配									347,760,777.60		-347,760,777.60			-57,864,338.07	-57,864,338.07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760,777.60		-347,760,777.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864,338.07	-57,864,338.0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059,710.42					-28,059,710.42	43,341.63	-28,016,368.79
1. 本期提取								358,753,560.67					358,753,560.67	2,584,283.41	361,337,844.08
2. 本期使用								386,813,271.09					386,813,271.09	2,540,941.78	389,354,212.87
（六）其他											-1,926,242.12		-1,926,242.12		-1,926,242.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7,764,145.00	-	-	-	13,291,654,123.84		-1,115,273,728.18	-67,850,259.62	686,457,870.76		6,539,674,879.37		41,552,427,031.17	3,897,982,052.93	45,450,409,084.10

项 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25,795,326.00				9,276,102,456.60	-	536,348,538.65	42,049,403.12	338,697,093.16		2,262,590,373.74		23,808,886,113.97	4,344,744,960.60	28,153,631,07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276,102,456.60	-	-536,348,538.65	42,049,403.12	338,697,093.16		2,262,590,373.74		23,808,886,113.97	4,344,744,960.60	28,153,631,07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9,397,837.96	-	-108,338,953.80	-81,839,952.32			142,101,733.22		-18,679,334.94	540,695,453.89	522,016,11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338,953.80				140,175,491.10		31,836,537.30	141,552,725.99	173,389,26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9,397,837.96	-	-	-					29,397,837.96	465,671,970.90	495,069,808.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1,490,000.00	551,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9,397,837.96								29,397,837.96	-85,818,029.10	-56,420,191.14
（三）利润分配														-66,400,000.00	-66,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400,000.00	-66,4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1,839,952.32					-81,839,952.32	-129,243.00	-81,969,195.32
1. 本期提取								359,811,409.48					359,811,409.48	1,434,058.32	361,245,467.80
2. 本期使用								441,651,361.80					441,651,361.80	1,563,301.32	443,214,663.12
（六）其他											1,926,242.12		1,926,242.12		1,926,242.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305,500,294.56	-	644,687,492.45	-39,790,549.20	338,697,093.16		2,404,692,106.96		23,790,206,779.03	4,885,440,414.49	28,675,647,193.52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805,470,542.91	-	3,126,411.68	1,750,174.77	337,737,652.46	-566,666,878.88	22,007,213,22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805,470,542.91	-	3,126,411.68	1,750,174.77	337,737,652.46	-566,666,878.88	22,007,213,22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91,968,819.00	-	-	-	4,050,525,741.73	-	-90,588,361.45	1,366,723.84	347,760,777.60	3,696,513,877.28	17,797,547,57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588,361.45			4,044,274,654.88	3,953,686,29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91,968,819.00	-	-	-	4,050,525,741.73	-	-	-	-	-	13,842,494,560.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791,968,819.00				-9,791,968,81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3,842,494,560.73						13,842,494,560.73
（三）利润分配									347,760,777.60	-347,760,77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760,777.60	-347,760,777.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366,723.84	-	-	1,366,723.84
1. 本期提取								1,898,033.28			1,898,033.28
2. 本期使用								531,309.44			531,309.44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7,764,145.00	-	-	-	13,855,996,284.64	-	-87,461,949.77	3,116,898.61	685,498,430.06	3,129,846,998.40	39,804,760,806.94

项 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25,795,326.00				9,805,470,542.91		-4,955,447.85	567,194.12	337,737,652.46	213,580,488.50	22,778,195,75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805,470,542.91	-	-4,955,447.85	567,194.12	337,737,652.46	213,580,488.50	22,778,195,75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081,859.53	1,182,980.65	-	-780,247,367.38	-770,982,52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81,859.53			-780,247,367.38	-772,165,507.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182,980.65	-	-	1,182,980.65
1. 本期提取								1,770,432.69			1,770,432.69
2. 本期使用								587,452.04			587,452.04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805,470,542.91	-	3,126,411.68	1,750,174.77	337,737,652.46	-566,666,878.88	22,007,213,228.94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 79 号。

行业性质：电力及煤炭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 9 个子公司和 83 个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3、固定资产”、“38、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为投资性主体，判断依据如下：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其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3)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然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本公司将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7)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本公司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本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本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

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组合的依据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交易对象-应收售电及售热款组合	主要为3个月（含）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及售热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组合的依据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与融资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组合	主要为与融资业务相关负债对应的其他应收款项
款项性质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行业主管单位或专营单位押金、保证金等可收回性区别于一般款项的应收款项
交易保证措施组合	存在资产抵押或权利质押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按五五摊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原因。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本公司类似交

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本公司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对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0-5%	1.90-1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5	0-5%	2.71-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5	0-5%	6.33-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5%	4.75-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除井巷工程采用产量法，其余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系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本公司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②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3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控制权；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①煤炭采选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煤炭采选销售收入在已发出商品、取得购货方的发运确认单，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收回，收入的金额、煤炭采选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②电力、热力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力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政府公布的电价或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的电价计算。热力收入在蒸汽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供出蒸汽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③石化、煤炭等贸易业务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石化、煤炭等贸易业务销售收入于已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发出或交付商品后，商品质量等各项检测指标经双方确认，并取得货物转移凭据，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

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B、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已审批	详见说明

其他说明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业经本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5,616,807.25	1,405,616,807.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5,853,260.07	625,853,260.07	
应收账款	2,258,040,358.55	2,258,040,358.55	
应收款项融资	461,282,551.83	461,282,551.83	
预付款项	711,051,951.46	711,051,951.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03,997,692.13	1,803,997,692.1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3,948,565.86	823,948,565.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035,921.89	240,035,921.89	
流动资产合计	8,329,827,109.04	8,329,827,109.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05,433,509.70	505,433,509.7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0,331,774.51	70,331,774.51	
长期股权投资	2,837,412,811.92	2,837,412,81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2,383,785.43	1,382,383,785.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4,311,128.76	354,311,128.76	
固定资产	26,626,303,272.97	26,626,303,272.97	
在建工程	8,706,338,671.74	8,706,338,671.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804,234,994.34	50,804,234,994.34	
开发支出			
商誉	4,669,537,744.28	4,669,537,744.28	
长期待摊费用	790,161,420.54	790,161,42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85,228.57	107,285,22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1,596,396.99	1,301,596,39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55,330,739.75	98,155,330,739.75	
资产总计	106,485,157,848.79	106,485,157,848.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28,254,337.17	6,328,254,337.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8,000,757.13	1,158,000,757.13	
应付账款	3,370,317,659.16	3,370,317,659.16	
预收款项	875,927,659.92	89,372,992.69	-786,554,667.23
合同负债	-	698,392,162.72	698,392,16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6,118,206.23	146,118,206.23	
应交税费	586,762,878.28	586,762,878.28	
其他应付款	4,113,479,744.50	4,113,479,744.50	
其中：应付利息	2,131,442,172.68	2,131,442,172.6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52,602,460.65	23,352,602,460.65	
其他流动负债	6,093,276,250.17	6,181,438,754.68	88,162,504.51
流动负债合计	46,024,739,953.21	46,024,739,953.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086,154,257.18	25,086,154,257.1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971,950,159.67	5,971,950,159.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79,388.04	19,079,38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7,586,897.17	707,586,89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84,770,702.06	31,784,770,702.06	
负债合计	77,809,510,655.27	77,809,510,655.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25,795,326.00	12,425,795,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05,500,294.56	9,305,500,294.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4,687,492.45	-644,687,492.45	
专项储备	-39,790,549.20	-39,790,549.20	
盈余公积	338,697,093.16	338,697,093.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4,692,106.96	2,404,692,10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790,206,779.03	23,790,206,779.03	
少数股东权益	4,885,440,414.49	4,885,440,41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75,647,193.52	28,675,647,19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485,157,848.79	106,485,157,848.7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上述调整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05,148.02	7,905,14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256,520.07	105,256,520.07	
应收账款	178,503,424.47	178,503,424.47	
应收款项融资	31,422,640.96	31,422,640.96	
预付款项	11,117,181.10	11,117,181.10	
其他应收款	38,334,015,824.21	38,334,015,824.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2,926,106.29	42,926,106.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10,410.87	8,010,410.87	
流动资产合计	38,719,157,255.99	38,719,157,255.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320,986,421.09	26,320,986,42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8,422,638.89	458,422,638.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2,063,774.69	372,063,774.69	
在建工程	1,791,241.13	1,791,24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90,883.29	1,190,883.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702,094.28	32,702,09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9,873.12	1,829,87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29,854.00	12,529,85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01,516,780.49	27,201,516,780.49	
资产总计	65,920,674,036.48	65,920,674,03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8,728,061.65	948,728,061.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63,997.56	4,863,997.56	
应付账款	298,516,317.53	298,516,317.53	
预收款项	28,736,095.41	12,891.09	-28,723,204.32
合同负债		25,418,764.89	25,418,764.89
应付职工薪酬	1,116,846.36	1,116,846.36	
应交税费	42,434,002.60	42,434,002.60	
其他应付款	17,540,927,476.94	17,540,927,476.94	
其中：应付利息	1,920,938,587.23	1,920,938,587.2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62,392,248.91	11,662,392,248.91	
其他流动负债	5,882,529,010.17	5,885,833,449.60	3,304,439.43
流动负债合计	36,410,244,057.13	36,410,244,05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78,951,909.72	6,978,951,909.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24,264,840.69	524,264,840.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3,216,750.41	7,503,216,750.41	
负债合计	43,913,460,807.54	43,913,460,80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25,795,326.00	12,425,795,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05,470,542.91	9,805,470,54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26,411.68	3,126,411.68	
专项储备	1,750,174.77	1,750,174.77	
盈余公积	337,737,652.46	337,737,652.46	
未分配利润	-566,666,878.88	-566,666,87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07,213,228.94	22,007,213,22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920,674,036.48	65,920,674,036.4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	1%、5%或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	5%
资源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8%、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06,585.38	658,883.61
银行存款	1,197,877,660.01	605,451,149.10
其他货币资金	505,151,682.20	794,856,462.14
货币资金利息	5,716,196.94	4,650,312.40
合计	1,709,852,124.53	1,405,616,807.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34,027.85	21,799,393.73

其他说明

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单		16,686,759.5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5,106,397.19	745,102,579.31
保函保证金	16,957,109.90	11,650,000.00
保证金专户	36,129,064.22	50,595,731.59
司法冻结、久悬户等	114,019,214.78	22,072,577.00
合计	632,211,786.09	846,107,647.47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含专户存储的项目建设专用资金 52,801,783.78 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3,090,000.00	271,137,240.00
商业承兑票据	344,885,351.25	354,716,020.07
合计	557,975,351.25	625,853,260.0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05,906,930.17	199,3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04,000,000.00	
合计	5,509,906,930.17	199,33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13,090,000.00	37.95			213,090,000.00	271,137,240.00	43.08			271,137,240.00
商业承兑汇票	348,369,041.67	62.05	3,483,690.42	1.00	344,885,351.25	358,299,010.17	56.92	3,582,990.10	1.00	354,716,020.07
合计	561,459,041.67	100.00	3,483,690.42	0.62	557,975,351.25	629,436,250.17	100.00	3,582,990.10	0.57	625,853,260.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13,0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48,369,041.67	3,483,690.42	1.00
合计	561,459,041.67	3,483,690.42	0.6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3,582,990.10	2,959,306.73			-3,058,606.41	3,483,690.42
合计	3,582,990.10	2,959,306.73			-3,058,606.41	3,483,690.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42,488,368.11
其中: 3 个月以内售电、售热款	1,323,063,422.59
1 年以内小计	2,642,488,368.11
1 至 2 年	35,444,131.17
2 至 3 年	509,557.36
3 至 4 年	410,459.30
4 至 5 年	416,825.00
5 年以上	8,437,310.02
合计	2,687,706,650.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7,706,650.96	100	23,786,272.06	0.89	2,663,920,378.90	2,281,169,687.23	100.00	23,129,328.68	1.01	2,258,040,358.55
其中：										
3 个月以内售电、售热款	1,323,063,422.59	49.23			1,323,063,422.59	1,077,503,165.11	47.23			1,077,503,165.11
账龄组合	1,364,643,228.37	50.77	23,786,272.06	1.74	1,340,856,956.31	1,203,666,522.12	52.77	23,129,328.68	1.92	1,180,537,193.44
合计	2,687,706,650.96	100.00	23,786,272.06	0.89	2,663,920,378.90	2,281,169,687.23	100.00	23,129,328.68	1.01	2,258,040,358.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19,424,945.52	13,194,249.45	1.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5,444,131.17	1,772,206.56	5.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9,557.36	50,955.74	1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10,459.30	123,137.79	3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16,825.00	208,412.50	50.00
5 年以上	8,437,310.02	8,437,310.02	100.00
合计	1,364,643,228.37	23,786,272.06	1.7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变化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29,328.68	726,647.18			-69,703.80		23,786,272.06
合计	23,129,328.68	726,647.18			-69,703.80		23,786,272.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975,801,642.7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3.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601,536.43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9,345,733.12	461,282,551.83
合计	309,345,733.12	461,282,551.8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较为频繁地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本公司将其账面剩余的信用风险较小的商业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商业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 32.94%，主要原因系本期票据结算货款同比减少所致。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6,598,034.26	99.04	692,192,702.55	97.35
1 至 2 年	4,828,926.13	0.82	18,157,248.91	2.55
2 至 3 年	837,216.26	0.14	702,000.00	0.10
合计	592,264,176.65	100.00	711,051,951.4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系业务正在执行中，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75,108,100.4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43,814,458.04	1,803,997,692.13
合计	2,143,814,458.04	1,803,997,692.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72,867,187.52
1 至 2 年	173,230,145.75
2 至 3 年	426,659,431.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3,758,826.60
4 至 5 年	349,143,267.31
5 年以上	89,493,383.66
合计	2,685,152,241.99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726,173.19	1,900,357.63
保证金	418,324,289.34	435,466,832.20
关联方往来款	1,608,185,061.13	1,084,406,233.42
往来款	553,290,030.12	482,597,572.70
押金	3,026,688.21	3,024,876.50
股权转让款、质押款	100,600,000.00	100,600,000.00
合计	2,685,152,241.99	2,107,995,872.45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79,592,779.22	110,631,001.15	113,774,399.95	303,998,180.3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214,124.82	11,214,124.82		
--转入第三阶段		-18,438,624.38	18,438,624.38	
本期计提	66,755,405.95	223,602,853.85		290,358,259.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42,719,640.67	42,719,640.67
本期核销	182,055.66			182,055.66
其他变动		10,116,959.84		10,116,959.8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4,952,004.69	316,892,395.60	89,493,383.66	541,337,783.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变化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998,180.32	247,638,619.13		182,055.66	-10,116,959.84		541,337,783.95
合计	303,998,180.32	247,638,619.13		182,055.66	-10,116,959.84		541,337,783.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96,289,685.26	1 年以内	44.55	102,641,654.99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97,222,101.87	0-3 年	14.79	120,513,843.56
周口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往来款	267,309,081.00	4-5 年	9.96	159,423,135.91
无锡锡标华东标准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344,322.90	0-3 年	4.00	33,854,755.91
深圳市玄金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90,000,000.00	1-2 年	3.35	18,720,000.00
合计	/	2,058,165,191.03	/	76.65	435,153,390.37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062,798.37		456,062,798.37	758,635,471.36		758,635,471.36
在产品				16,110,279.84		16,110,279.84
库存商品	32,707,503.74		32,707,503.74	46,263,570.34		46,263,570.34
低值易耗品	3,807,839.88		3,807,839.88	2,939,244.32		2,939,244.32
发出商品	18,012,276.28		18,012,276.28			
合计	510,590,418.27		510,590,418.27	823,948,565.86		823,948,565.8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 38.03%，主要原因系本期末原材料减少所致。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5,680,397.55		25,680,397.55	25,680,397.55		2021 年 1 月
合计	25,680,397.55		25,680,397.55	25,680,397.55		/

其他说明：

持有待售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原因系预计下一年度处置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于一年内摊销完毕的费用	20,779,845.64	34,334,293.97
预付税金等	76,188,723.48	88,181,198.86
待抵扣、未交增值税	245,890,993.17	83,791,033.80
土地复垦款	10,880,561.41	11,634,054.43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专户	41,483,066.20	22,095,340.83
在途资金	13,260,000.00	
合计	408,483,189.90	240,035,921.89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70.18%，主要原因系本期待抵扣、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毅昇有限公司	626,085,533.64		626,085,533.64	505,433,509.70		505,433,509.70
合计	626,085,533.64		626,085,533.64	505,433,509.70		505,433,509.70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待抵扣进项 税	22,773,566.72		22,773,566.72	21,943,777.77		21,943,777.77	
毅昇有限公司	88,361,266.16		88,361,266.16	48,387,996.74		48,387,996.74	
合计	111,134,832.88		111,134,832.88	70,331,774.51		70,331,774.5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58.02%，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毅昇有限公司利息增加所致。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9,231,515.53			42,824,557.25	-210,679,126.63	-2,589,501.37				1,858,787,444.78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15,959,937.68			-221,617.11						15,738,320.57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340,625,758.29			-	132,396,058.68	3,995,251.70				212,224,951.31	349,650.69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41,167,788.09			2,075,560.49						43,243,348.58	
丹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 限公司		5,880,000.00		-551,580.35						5,328,419.65	
新疆和隆晟益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3,500,000.00		-520,508.97						12,979,491.03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 公司	410,777,463.02		395,666,694.74	1,037,146.94					-16,147,915.22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1,096,780,173.42		-14,170,570.64						1,082,609,602.78	
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10,200,000.00		-145,316.69						10,054,683.31	
小计	2,837,762,462.61	1,126,360,173.42	395,666,694.74	-	102,068,387.76	-210,679,126.63	1,405,750.33		-16,147,915.22	3,240,966,262.01	349,650.69
合计	2,837,762,462.61	1,126,360,173.42	395,666,694.74	-	102,068,387.76	-210,679,126.63	1,405,750.33		-16,147,915.22	3,240,966,262.01	349,650.69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1,228,927.19	1,295,056.91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11,058,209.22	9,619,567.5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32,916.75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99,949,070.71	99,949,064.07
江苏苏城能源有限公司	13,339,209.29	13,651,169.91
绍兴柯桥年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74,459.39
毅昇有限公司	846,596,028.23	754,728,446.92
沁源县兴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7,994.06	510,465.05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67,657.00	1,944,637.29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421,705.46	268,557,561.42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183,644,914.98	187,920,440.18
合计	1,340,543,716.14	1,382,383,785.43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2,490.15	
绍兴柯桥年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80,367.21	
合计	46,392,857.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2,277,187.24			442,277,187.2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4,044,658.96		24,044,658.96
(1) 处置	14,049,129.40		14,049,129.40
(2) 其他转出	9,995,529.56		9,995,529.56
4.期末余额	418,232,528.28		418,232,528.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966,058.48		87,966,058.48
2.本期增加金额	11,169,671.65		11,169,671.65
(1) 计提或摊销	11,169,671.65		11,169,671.65
3.本期减少金额	5,529,701.44		5,529,701.44
(1) 处置	2,731,680.43		2,731,680.43
(2) 其他转出	2,798,021.01		2,798,021.01
4.期末余额	93,606,028.69		93,606,028.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4,626,499.59		324,626,499.59
2.期初账面价值	354,311,128.76		354,311,128.7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华瀛大厦	161,265,220.73	正在办理
合计	161,265,220.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952,117,864.92	26,624,415,484.13
固定资产清理		1,887,788.84
合计	25,952,117,864.92	26,626,303,272.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93,239,363.82	4,287,908,704.94	25,119,754,996.81	139,660,980.70	270,700,915.09	98,241,860.92	39,109,506,822.28
2.本期增加金额	623,856,340.59	22,836,710.45	2,534,482,509.56	12,276,406.07	19,850,318.03	6,355,307.35	3,219,657,592.05
(1) 购置	7,528,747.87		310,099,667.07	12,276,406.07	18,731,952.32	5,032,617.15	353,669,390.48
(2) 在建工程转入	597,491,298.75	22,836,710.45	2,186,717,529.33		906,141.57	130,383.86	2,808,082,063.96
(3) 类别调整	643,269.07		37,637,968.03		212,224.14	1,192,306.34	39,685,767.58
(4) 其他	18,193,024.90		27,345.13				18,220,370.03
3.本期减少金额	536,716,321.30	52,766,510.65	2,120,987,789.20	12,979,223.42	14,133,542.64	11,194,536.94	2,748,777,924.15
(1) 处置或报废	41,202,238.99	52,766,510.65	100,528,719.49	10,897,572.61	10,902,235.59	8,424,834.91	224,722,112.24
(2) 类别调整	37,619,549.23		855,493.21		1,210,725.14		39,685,767.58
(3) 合并范围减少	457,594,347.69		2,015,393,376.50	2,081,650.81	2,020,581.91	2,769,702.03	2,479,859,658.94
(4) 其他减少	300,185.39		4,210,200.00				4,510,385.39
4.期末余额	9,280,379,383.11	4,257,978,904.74	25,533,249,717.17	138,958,163.35	276,417,690.48	93,402,631.33	39,580,386,490.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53,689,230.28	654,209,366.82	9,106,546,568.52	86,741,322.97	227,334,075.68	84,852,782.34	12,313,373,346.61
2.本期增加金额	253,559,839.74	123,170,157.51	920,868,340.63	9,748,225.62	16,540,956.08	6,517,118.45	1,330,404,638.03
(1) 计提	250,241,731.98	123,170,157.51	920,864,549.37	9,748,225.62	16,114,749.33	5,456,697.07	1,325,596,110.88
(2) 类别调整	468,860.62		3,791.26		426,206.75	1,060,421.38	1,959,280.01
(3) 其他	2,849,247.14						2,849,247.14
3.本期减少金额	23,298,551.95	15,531,572.29	116,439,519.91	9,819,222.02	12,086,651.02	9,817,502.88	186,993,020.07
(1) 处置或报废	17,959,951.13	15,531,572.29	74,471,699.86	8,412,805.04	9,982,138.66	8,075,540.72	134,433,707.70
(2) 类别调整	0.07		471,634.85	426,206.95	1,061,438.14		1,959,280.01
(3) 合并范围减少	5,338,600.75		41,496,185.20	980,210.03	1,043,074.22	1,741,962.16	50,600,032.36
4.期末余额	2,383,950,518.07	761,847,952.04	9,910,975,389.24	86,670,326.57	231,788,380.74	81,552,397.91	13,456,784,964.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0,774,986.08	118,844,064.96	21,130,286.71	212,263.63	437,969.50	318,420.66	171,717,991.5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1,769.19		205,605.17		16,956.49		234,330.85
(1) 处置或报废	11,769.19		205,605.17		16,956.49		234,330.85
4.期末余额	30,763,216.89	118,844,064.96	20,924,681.54	212,263.63	421,013.01	318,420.66	171,483,660.6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65,665,648.15	3,377,286,887.74	15,601,349,646.39	52,075,573.15	44,208,296.73	11,531,812.76	25,952,117,864.92
2.期初账面价值	7,008,775,147.46	3,514,855,273.16	15,992,078,141.58	52,707,394.10	42,928,869.91	13,070,657.92	26,624,415,484.1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27,998,990.54	689,292,257.98	18,887,904.00	1,319,818,828.56
井巷工程	2,816,868,700.98	567,132,020.42	25,468,587.05	2,224,268,093.51
机器设备	12,131,437,963.31	5,521,093,311.77	9,977,893.61	6,600,366,757.93
运输设备	14,988,318.22	11,338,977.53		3,649,340.69
电子设备	28,432,004.77	27,297,938.48		1,134,066.29
办公设备	9,023,757.05	8,480,185.10		543,571.95
合计	17,028,749,734.87	6,824,634,691.28	54,334,384.66	10,149,780,658.9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瀛大厦	30,233,756.08	正在办理
宏安大厦办公楼	700,880.45	正在办理
周口隆达二期房屋	314,341,073.72	正在办理
沙洲电力二期房屋	595,102,912.37	正在办理
合计	940,378,622.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维护车间处置		1,761,402.50
待处置车辆		126,386.34
合计		1,887,788.84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88,195,842.14	8,413,167,321.69
工程物资	2,750,437.22	293,171,350.05
合计	6,190,946,279.36	8,706,338,671.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础工程	111,883,900.18		111,883,900.18	100,503,843.43		100,503,843.43
零星工程	269,729,563.65	706,321.42	269,023,242.23	192,371,459.23		192,371,459.23
金泰源在建工程	26,172,059.42		26,172,059.42	59,248,825.67		59,248,825.67
华瀛柏沟在建工程	3,656,555.99		3,656,555.99	25,045,302.58		25,045,302.58
江苏发电在建工程				173,223,295.48		173,223,295.48
森达源在建工程	84,384,194.22		84,384,194.22	90,724,831.24		90,724,831.24
陕西亿华海则滩项目	792,212,199.60		792,212,199.60	553,714,686.89		553,714,686.89
银源兴庆在建工程	58,492,437.17		58,492,437.17	40,045,873.89		40,045,873.89
华瀛荡荡岭在建工程	7,560,511.58		7,560,511.58	23,573,535.57		23,573,535.57
地质勘察工程	151,582,732.18		151,582,732.18	147,272,424.33		147,272,424.33
澳大利亚在建工程	140,687,000.80	53,828,658.35	86,858,342.45	132,251,823.86	53,828,658.35	78,423,165.51
华瀛石化在建工程	1,516,314,145.58		1,516,314,145.58	1,475,156,394.83		1,475,156,394.83
码头仓储在建工程	1,239,663,861.41		1,239,663,861.41	1,194,794,294.44		1,194,794,294.44
贵州昌鼎盛在建工程	93,682,150.46		93,682,150.46	84,721,478.97		84,721,478.97
湖南桑植在建工程	70,844,111.08		70,844,111.08	65,584,479.74		65,584,479.74
张家港华兴在建工程	24,227,461.81		24,227,461.81	1,216,974,942.33		1,216,974,942.33
裕中能源在建工程	3,480,286.15		3,480,286.15	102,996,509.03		102,996,509.03
周口隆达在建工程	6,340,253.20		6,340,253.20	54,881,345.10		54,881,345.10
南阳电厂在建工程				2,656,589,221.68		2,656,589,221.68
丹阳华海在建工程	94,240,439.29		94,240,439.29	32,157,377.70		32,157,377.70
销售分在建工程	15,439,088.28		15,439,088.28	1,791,241.13		1,791,241.13
银源安苑在建工程	31,606,377.15		31,606,377.15	39,207,770.07		39,207,770.07
华瀛孙义在建工程				4,008,947.37		4,008,947.37
合力能源在建工程				156,075.48		156,075.48
沙洲电力在建工程	12,345,376.48		12,345,376.48			
张家港华兴二期在建工程	1,441,192,178.09		1,441,192,178.09			
孟子峪在建工程	18,216,917.95		18,216,917.95			
南山在建工程	28,777,020.19		28,777,020.19			
合计	6,242,730,821.91	54,534,979.77	6,188,195,842.14	8,466,995,980.04	53,828,658.35	8,413,167,321.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陕西亿华海则 滩项目	6,908,901,700.00	553,714,686.89	238,497,512.71			792,212,199.60	11.67	12.83%				自筹资金
华瀛石化在建 工程	2,013,390,000.00	1,475,156,394.83	41,157,750.75			1,516,314,145.58	88.13	98.27%	210,547,300.09	44,699,339.23	4.90	募投及自 筹资金
码头仓储在建 工程	1,236,230,000.00	1,194,794,294.44	44,869,566.97			1,239,663,861.41	91.18	98.43%	267,857,177.81	54,578,946.51	4.90	募投及自 筹资金
张家港华兴二 期在建工程	1,900,110,000.00		1,441,192,178.09			1,441,192,178.09	86.23	95.00%	33,546,736.10	33,546,736.10	4.85	自筹资金
合计	12,058,631,700.00	3,223,665,376.16	1,765,717,008.52	0.00	0.00	4,989,382,384.68	/	/	511,951,214.00	132,825,021.8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93,171,350.05		293,171,350.05
专用材料	1,901,774.91		1,901,774.91			
工器具	848,662.31		848,662.31			
合计	2,750,437.22		2,750,437.22	293,171,350.05		293,171,350.05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矿业权	海域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0,770,373.52	52,858,148,737.95	48,189,850.00			19,766,964.69	53,866,875,926.16
2.本期增加金额	10,623,133.67					1,880,188.68	12,503,322.35
(1)购置	9,846,513.67					1,880,188.68	11,726,702.3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776,620.00						776,62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21,518,927.21					854,349.08	322,373,276.29
(1)处置						133,464.12	133,464.12
(2) 合并范围变动	321,518,927.21					720,884.96	322,239,812.17
4.期末余额	629,874,579.98	52,858,148,737.95	48,189,850.00			20,792,804.29	53,557,005,972.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6,827,895.38	2,915,829,867.30	8,144,537.62			11,838,631.52	3,062,640,931.82
2.本期增加金额	17,296,052.75	358,311,419.36	963,796.92			1,903,087.99	378,474,357.02
(1) 计提	17,296,052.75	358,311,419.36	963,796.92			1,903,087.99	378,474,357.02
3.本期减少金额	16,318,432.61					363,493.46	16,681,926.07
(1)处置						133,464.12	133,464.12
(2) 合并范围变动	16,318,432.61					230,029.34	16,548,461.95
4.期末余额	127,805,515.52	3,274,141,286.66	9,108,334.54			13,378,226.05	3,424,433,362.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5,505,515.19					25,505,515.19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5,505,515.19					25,505,515.1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2,069,064.46	49,558,501,936.10	39,081,515.46			7,414,578.24	50,107,067,094.26
2.期初账面价值	813,942,478.14	49,942,318,870.65	40,045,312.38			7,928,333.17	50,804,234,994.3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华熙矿业	32,433,674.22					32,433,674.22
银源煤焦	9,191,032.35					9,191,032.35
华瀛石化	3,217,388,115.17					3,217,388,115.17
华晨电力	1,321,353,367.42					1,321,353,367.42
国投南阳	89,171,555.12			89,171,555.12		
合计	4,669,537,744.28			89,171,555.12		4,580,366,189.1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 位名称	商誉账面价 值（万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万元）	确定方法	本期是否 发生变动
华瀛石化	321,738.81	投资性房地产、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其他非 流动资产。	300,907.25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 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 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 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华晨电力	132,135.34	固定资产、在建工 程、无形资产、其他 非流动资产。	1,705,857.4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 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 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 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 位名称	商誉账面价 值（万元）	可收回金 额的确定 方法	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	关键参数及其理由
华瀛石化	321,738.81	收益法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 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 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 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 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 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 状况进行估算。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2021 年-2026 年分别为 -54.41%、 -0.56%、38.02%、760.15%、 351.87%、139.85%；预测期 利润率：平均为 7.88%；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0%； 稳定期利润率：7.27%；折 现率：13.28%。
华晨电力	132,135.34	收益法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 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 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 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 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 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 状况进行估算。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2021 年-2025 年分别为 10.94%、 8.59%、-0.65%、4.98%、 0%；预测期利润率：平均 为 24.09%；稳定期营业收入 增长率：0%；稳定期利润 率：23.42%；折现率：9.44%。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产能置换补偿金	29,220,162.36		6,798,784.00		22,421,378.36
房屋装修费	29,888,731.65	20,694,857.59	10,692,849.01		39,890,740.23
财务顾问费	8,180,015.24	283,018.87	2,940,745.67		5,522,288.44
村庄搬迁费	369,272,119.26	47,330,332.27	35,926,508.07		380,675,943.46
融资租赁手续费	386,317.15		386,317.15		
原煤工作面安装费	301,136,125.29	336,996,764.94	258,914,822.43		379,218,067.80
其他	52,077,949.59	6,850,549.40	7,984,538.23		50,943,960.76
合计	790,161,420.54	412,155,523.07	323,644,564.56		878,672,379.05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5,852,399.08	141,463,099.79	293,788,902.15	73,447,225.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21,618.57	1,430,404.65	5,094,317.16	1,273,579.29
固定资产折旧	51,053,580.87	12,763,395.22	53,155,015.64	13,288,753.91
其他			77,102,679.12	19,275,669.78
合计	622,627,598.52	155,656,899.66	429,140,914.07	107,285,228.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10,051,048.44	652,512,762.11	2,618,559,955.32	654,639,988.83
试运行亏损	52,386,885.12	13,096,721.28	61,364,554.40	15,341,138.60
固定资产折旧等	228,728,095.09	57,182,023.78	150,423,078.96	37,605,769.74
合计	2,891,166,028.65	722,791,507.17	2,830,347,588.68	707,586,897.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45.09%，主要原因系本期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增加所致。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994,555.22		2,994,555.22	188,876,846.11		188,876,846.11
预付工程款	3,159,968.83		3,159,968.83	240,219,972.50		240,219,972.50
预付股权款	22,100,000.00		22,100,000.00	11,600,000.00		11,600,000.00
预付土地款				344,296,273.00		344,296,273.00
待抵扣进项税等	217,375,818.82		217,375,818.82	511,609,054.69		511,609,054.69
土地复垦保证金	438,412.31		438,412.31	4,994,250.69		4,994,250.69
预付购房款	42,877,379.20		42,877,379.20			
已提存管理人账户待偿债之股票和现金	1,368,035,594.31		1,368,035,594.31			
合计	1,656,981,728.69		1,656,981,728.69	1,301,596,396.99		1,301,596,396.99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1,816,311,980.15	1,642,898,763.35
信用借款	120,547,299.20	
质押加保证借款	1,038,600,000.00	2,359,4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	5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630,720,978.34	2,230,317,083.33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3,000,000.00	25,500,000.00
应付利息	6,699,812.66	8,138,490.49
合计	4,615,880,070.35	6,328,254,337.1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000.00	10,113,997.56
银行承兑汇票	962,000,000.00	1,147,886,759.57
合计	1,212,000,000.00	1,158,000,757.13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设备款	1,099,882,840.28	1,506,457,276.61
应付煤款	736,517,421.43	743,401,116.78
应付材料款	686,258,152.22	703,193,492.28
应付修理款	107,533,055.71	124,122,385.13
应付劳务费	178,190,853.76	85,713,117.25
其他	234,262,940.35	207,430,271.11
合计	3,042,645,263.75	3,370,317,659.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应付款项系业务正在执行中，尚未结算。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1,793,740.95	1,406,418.67
预收其他款项		
废旧物资处置款		
预收处置设备款		87,840,026.22
预收电力产品款	1,002,435.45	126,547.80
合计	2,796,176.40	89,372,992.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 96.87%，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收处置设备款减少所致。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贸易款	172,023,490.87	406,056,765.47
预收煤炭款	360,630,959.07	201,806,901.12
预收电力产品款	115,864,970.29	80,541,003.87
预收天然气款	38,059,144.50	8,685,106.79
预收其他款项	1,525,884.22	1,302,385.47
合计	688,104,448.95	698,392,162.7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5,994,587.88	1,676,040,724.51	1,648,485,012.42	173,550,299.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618.35	45,016,063.01	33,351,071.02	11,788,610.34
三、辞退福利		322,061.60	322,061.6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6,118,206.23	1,721,378,849.12	1,682,158,145.04	185,338,910.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492,661.04	1,433,470,638.54	1,407,680,272.42	131,283,027.16
二、职工福利费		91,786,348.87	91,786,348.87	
三、社会保险费	54,434.48	49,211,719.51	49,081,111.90	185,042.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387.60	44,909,725.93	44,788,827.84	168,285.69
工伤保险费	2,403.97	2,005,285.92	2,003,153.33	4,536.56
生育保险费	4,642.91	2,296,707.66	2,289,130.73	12,219.84
四、住房公积金	58,787.00	53,663,181.80	53,443,931.80	278,03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207,737.89	33,014,980.22	31,262,439.80	39,960,278.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补充医疗保险	2,180,967.47	14,382,551.85	14,719,603.91	1,843,915.41
九、商业保险		511,303.72	511,303.72	
合计	145,994,587.88	1,676,040,724.51	1,648,485,012.42	173,550,299.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3,122.41	16,117,696.58	15,931,435.84	279,383.15
2、失业保险费	5,326.84	1,000,958.87	994,432.77	11,852.94
3、企业年金缴费	25,169.10	27,897,407.56	16,425,202.41	11,497,374.25
合计	123,618.35	45,016,063.01	33,351,071.02	11,788,610.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1,166,477.66	181,688,635.11
企业所得税	202,914,138.74	274,417,458.53
个人所得税	8,147,485.41	4,936,208.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2,607.73	4,421,526.11
教育费附加	5,602,455.50	7,652,869.23
土地增值税	829,342.58	
土地使用税	2,692,889.08	2,654,684.14
房产税	3,412,216.00	3,368,626.51
资源税	39,312,807.91	93,286,351.93
简易计税	162,331.64	101,305.51
水资源税	8,584,918.52	3,522,283.86
环境保护税	6,652,882.12	9,324,155.15
其他	1,958,309.42	1,388,773.34
合计	425,498,862.31	586,762,878.28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04,498,211.80	2,131,442,172.68
应付股利	344,338.07	
其他应付款	2,566,343,076.38	1,982,037,571.82
合计	3,171,185,626.25	4,113,479,744.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392,572.85	260,993,584.11
企业债券利息	583,095,953.53	1,856,606,614.2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009,685.42	13,841,974.3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604,498,211.80	2,131,442,172.6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2017 年华晨海外债投资者	547,431,381.26	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合计	547,431,381.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 71.64%，主要原因系本期实施债务重组所致。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上海广汇新能源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344,338.07	
合计	344,338.07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27,925,260.66	22,529,029.24
代扣款	18,351,775.97	6,059,528.21
往来款	2,091,602,792.48	1,559,185,848.71
关联方往来款	41,871,105.66	23,990,322.46
保证金	376,592,141.61	360,272,843.20
土地转让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566,343,076.38	1,982,037,571.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87,694,558.28	8,896,292,031.3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371,394,796.79	10,125,180,309.8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81,600,873.40	3,912,742,420.2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36,008,859.24	390,467,444.4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27,920,254.79
合计	11,476,699,087.71	23,352,602,460.65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 50.85%，主要原因系本期实施债务重组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777,15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	196,330,000.00	316,126,250.17
待转销项税额	84,906,403.34	88,162,504.51
合计	281,236,403.34	6,181,438,754.6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调整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短期融资券 (第四期)	100	2017.07.05	1 年	1,500,000,000.00	1,045,000,000.00		58,344,799.99		31,000,000.00	1,072,344,799.99	
2017 年短期融资券 (第五期)	100	2017.08.25	1 年	1,000,000,000.00	940,000,000.00		52,550,800.00		27,000,000.00	965,550,800.00	
2017 年短期融资券 (第六期)	100	2017.10.23	1 年	800,000,000.00	675,000,000.00		43,972,240.32		21,500,000.00	697,472,240.32	
2017 年短期融资券 (第七期)	100	2017.12.15	1 年	1,000,000,000.00	975,000,000.00		54,773,325.89		26,000,000.00	1,003,773,325.89	
2018 年短期融资券 (第一期)	100	2018.01.22	1 年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50,841,000.00		1,000,000.00	949,841,000.00	
2018 年短期融资券 (第二期)	100	2018.03.19	1 年	1,000,000,000.00	757,150,000.00		40,273,815.78		67,000,000.00	730,423,815.78	
2018 年短期融资券 (第三期)	100	2018.04.26	1 年	1,000,000,000.00	485,000,000.00		23,629,553.88		112,500,000.00	396,129,553.88	
合计				7,300,000,000.00	5,777,150,000.00		324,385,535.86		286,000,000.00	5,815,535,535.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 95.45%，主要原因系本期实施债务重组所致。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6,800,000.00
保证借款	2,022,584,307.61	5,069,306,162.66
信用借款	2,226,816,024.27	1,750,271,915.07
抵押加质押借款	9,890,490,000.00	10,618,490,000.00
保证加质押借款	452,902,859.66	1,006,950,0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5,133,694,850.77	6,419,677,360.21
保证加抵押借款		41,000,000.00
应付利息		13,658,819.24
合计	19,726,488,042.31	25,086,154,257.18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113,961,843.25	5,971,950,159.67
合计	13,113,961,843.25	5,971,950,159.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886,282,359.67	2,950,881,310.14
应付资源价款	85,667,800.00	85,667,800.00
重组债务		10,077,412,733.11
合计	5,971,950,159.67	13,113,961,843.25

其他说明：

注：长期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了 1.20 倍，主要原因系本期实施债务重组所致。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079,388.04		980,000.00	18,099,388.04	项目补助款
合计	19,079,388.04		980,000.00	18,099,388.0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污染治理工 程补贴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复垦款	4,079,388.04				980,000.00	3,099,388.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079,388.04				980,000.00	18,099,388.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425,795,326.00			9,791,968,819.00		9,791,968,819.00	22,217,764,145.00

其他说明：

注：根据 2020 年 12 月 16 日晋中中院（2020）晋 07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永泰能源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7.880355794 股比例、每股 1.94 元价格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9,791,968,819 股股票。本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及支付相关重整费用。本次转增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 12,425,795,326 股变更为 22,217,764,145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 本溢价）	8,337,095,015.79	13,795,825,670.69	9,809,940,256.45	12,322,980,430.03
其他资本公积	968,405,278.77	268,415.04		968,673,693.81
合计	9,305,500,294.56	13,796,094,085.73	9,809,940,256.45	13,291,654,123.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增加系实施破产重整，债转股增加资本公积 13,795,825,670.69 元；本期减少主要系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 9,791,968,819.0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666,834.89	-263,336,110.96				-263,336,110.96		-505,002,94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1,666,834.89	-263,336,110.96				-263,336,110.96		-505,002,945.8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3,020,657.56	-207,250,124.77				-207,250,124.77	-257,653.28	-610,270,782.3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036,514.28	-210,679,126.63				-210,679,126.63		-618,715,640.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15,856.72	3,429,001.86				3,429,001.86	-257,653.28	8,444,858.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4,687,492.45	-470,586,235.73				-470,586,235.73	-257,653.28	-1,115,273,728.1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注：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及权益法核算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177,524.40	179,916,506.88	190,747,187.34	-15,008,204.86
维简费	-2,684,245.37	108,633,150.95	120,491,994.37	-14,543,088.79
转产发展基金	-3,770,365.64		-	-3,770,365.64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55,336,960.58		316,286.86	-55,653,247.44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26,178,546.79	70,203,902.84	75,257,802.52	21,124,647.11
合计	-39,790,549.20	358,753,560.67	386,813,271.09	-67,850,259.62

专项储备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专项储备使用增加所致。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7,500,864.05	347,760,777.60		685,261,641.65
任意盈余公积	1,196,229.11			1,196,229.11
合计	338,697,093.16	347,760,777.60		686,457,870.76

盈余公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3倍，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4,692,106.96	2,262,590,373.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04,692,106.96	2,262,590,373.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4,669,792.13	140,175,491.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7,760,777.60	
其他权益工具转入	1,926,242.12	-1,926,242.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39,674,879.37	2,404,692,106.96

未分配利润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72 倍，主要原因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712,705,718.91	16,740,013,620.42	20,783,785,921.20	14,898,255,611.10
其他业务	431,490,093.64	54,574,581.26	403,170,211.31	26,649,572.01
合计	22,144,195,812.55	16,794,588,201.68	21,186,956,132.51	14,924,905,183.1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煤炭采选	电力及热力	石化贸易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河南		5,671,712,164.14		5,671,712,164.14
江苏		5,494,398,674.80	443,079,071.78	5,937,477,746.58
山西	5,684,385,499.25			5,684,385,499.25
广东			2,851,092,921.03	2,851,092,921.03
其他地区			418,521,430.16	418,521,430.16
合计	5,684,385,499.25	11,166,110,838.94	3,712,693,422.97	20,563,189,761.1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92,589.21	30,706,797.23
教育费附加	33,389,235.33	27,726,523.02
地方教育附加	18,444,974.14	17,936,667.90
资源税	349,561,755.17	325,735,486.05
房产税	25,165,528.29	26,897,439.65
土地使用税	12,257,612.28	11,526,352.14
印花税	12,987,243.51	11,837,830.78
水资源税	37,494,434.01	24,523,948.81
环境保护税等	34,122,251.19	46,388,882.39
合计	559,615,623.13	523,279,927.97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0,572,493.28	30,516,351.44
资产费用	9,520,333.58	11,216,540.23
销货费用	34,009,241.94	130,433,151.04
办公费用	8,516,643.42	7,179,912.62
合计	82,618,712.22	179,345,955.33

其他说明：

注：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了 53.93%，主要原因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82,060,707.40	443,126,080.16
资产费用	131,138,978.63	129,111,599.53
办公费用	206,057,487.53	202,439,089.19

债务重组相关费用	128,183,609.20	
税金		1,226,993.16
合计	947,440,782.76	775,903,762.04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511,256.91	79,919,384.78
材料费	38,835,541.52	50,149,836.53
折旧费	6,911,200.74	7,943,772.64
电费	15,396,328.09	22,924,222.72
租赁费	3,614,958.31	4,773,757.67
服务费		534,542.56
维修费	571,208.84	1,271,787.75
其他	289,035.26	28,906.84
合计	123,129,529.67	167,546,211.49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39,028,549.56	3,815,899,189.70
减：利息收入	-143,658,339.57	-134,099,001.59
汇兑净损益	-247,551,120.18	66,893,084.61
金融手续费	9,877,200.81	2,995,106.27
其他	53,517,877.60	102,646,181.15
合计	2,911,214,168.22	3,854,334,560.14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31,020.25	1,997,701.94
市级企业科技创新资助款	809,682.50	88,000.00
土地复垦款	80,917.43	11,091.11
税收返还	157,210.29	962,763.84
保税区奖励	1,101,000.00	1,740,000.00
管委会扶持奖励	1,862,750.70	915,400.57
稳岗补贴	5,872,517.51	2,233,100.00
债务重组收益		50,416,756.62
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补助资金	1,322,778.00	
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500,000.00	
防疫项目补助等	1,034,088.54	
合计	14,271,965.22	58,364,814.08

其他说明：

注：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了 75.55%，主要原因系本期其他收益中债务重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518,325.91	-62,132,220.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162,000.70	60,003,17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55,940.61	
债务重组收益	4,772,501,521.07	
合计	4,716,801,136.47	-2,129,049.21

其他说明：

注：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59,306.73	-3,582,990.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6,647.18	-3,188,911.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7,638,619.13	62,487,358.29
合计	-251,324,573.04	55,715,456.22

其他说明：

注：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06,321.42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5,505,515.19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6,211,836.61	

其他说明：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39,915.47	-3,142,891.93
合计	-4,739,915.47	-3,142,891.93

其他说明：

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损失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188,422.83	29,026.55	40,188,422.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8,422.83	29,026.55	188,422.8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政府补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罚款、赔偿收入	4,598,282.77	2,886,995.45	4,598,282.77
无需支付的款项	20,286,987.37	3,210,697.98	20,286,987.37
销售废旧物资	525,771.78	677,925.22	525,771.78
其他	1,290,557.96	535,574.68	1,290,557.96
合计	66,900,022.71	7,350,219.88	66,900,02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事局奖励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上企业”入库奖补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	1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了 8.10 倍，主要原因系本期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同比增加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7,756,880.31	91,944.36	77,756,880.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756,880.31	91,944.36	77,756,880.31
对外捐赠	11,124,108.90	12,279,829.90	11,124,108.90
赔偿款、违约金等	187,896,320.42	46,379,693.21	187,896,320.42
其他	10,780.13	111,610.55	10,780.13
合计	276,788,089.76	58,863,078.02	276,788,089.76

其他说明：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了 3.70 倍，主要原因系本期赔偿金、违约金等同比增加所致。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4,644,371.92	477,844,813.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188,144.71	62,604,045.96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3,217,470.77	-371,255.02
合计	368,238,756.44	540,077,604.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64,497,504.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1,124,376.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00,919.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17,470.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51,253,042.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609,829.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239,700.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9,190,435.47
减免税额	-51,818,856.40

额外可扣除费用抵税	-19,355,894.08
所得税费用	368,238,756.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下降了 31.82%，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项	3,310,612,191.27	5,445,290,465.46
利息收入等其他	161,207,285.91	16,031,462.85
补偿款	228,067.86	821,136.13
合计	3,472,047,545.04	5,462,143,064.4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344,110,157.91	276,574,085.38
支付的往来款等	1,451,249,712.12	2,065,482,106.31
合计	1,795,359,870.03	2,342,056,191.6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在建工程相关的款项	122,515,068.55	
合计	122,515,068.5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在建工程相关的款项	6,925,181.29	5,593,692.67
合计	6,925,181.29	5,593,692.6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到期可用的受限货币资金	624,406,375.73	873,198,409.80
定期存单利息等		51,530.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外部往来等	4,458,226,631.17	6,140,705,577.89
合计	5,082,633,006.90	7,013,955,518.5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费用等	5,969,473.64	
支付的银行保证金、定期存款、债券发行费用等	321,107,003.44	847,136,41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外部往来等	4,748,560,989.74	6,163,372,465.93
银行账户冻结受限	109,320,642.60	9,590,532.43
合计	5,184,958,109.42	7,020,099,416.11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96,258,747.95	278,858,398.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7,536,409.65	-55,715,456.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5,908,351.11	1,221,735,581.46
无形资产摊销	378,474,357.02	339,681,491.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3,644,564.56	124,690,71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39,915.47	3,142,891.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68,457.48	62,917.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1,938,091.11	3,842,365,807.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6,801,136.47	2,129,04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71,671.09	41,761,27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04,610.00	24,154,800.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358,147.59	-209,294,070.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5,024,374.92	1,074,867,156.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1,445,020.85	-1,504,700,006.20
其他	-16,789,833.13	-14,946,86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089,657.18	5,168,793,681.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9,791,968,819.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1,924,141.50	554,858,847.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54,858,847.38	1,936,568,005.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065,294.12	-1,381,709,158.5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7,397,1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3,611,612.5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785,487.4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71,924,141.50	554,858,847.38
其中: 库存现金	1,106,585.38	658,883.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5,772,751.15	532,782,840.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044,804.97	21,417,123.2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924,141.50	554,858,847.3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32,211,786.09	846,107,647.47
应收利息	5,716,196.94	4,650,312.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2,211,786.09	保证金、诉讼冻结、存单质押、保函
应收账款	1,348,507,799.02	应收款项收费权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52,801,783.78	复垦保证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1,342,145.64	借款质押、诉讼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1,902,030,793.36	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20,066,597,127.93	融资租入、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956,089,786.97	融资租入、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2,251,180,348.23	借款抵押、诉讼冻结
合计	49,580,761,571.02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澳元	494,350.24	5.0163	2,479,809.11
美元	2,391,921.95	6.5249	15,607,051.53
英镑	13,045.22	8.8903	115,975.92
欧元	6,800.00	8.0250	54,570.00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澳元	86,338.53	5.0163	433,099.97
美元	19,899.71	6.5249	129,843.62
应付账款	-	-	
其中：澳元	217,797.63	5.0163	1,092,538.25
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中：澳元	56,802.01	5.0163	284,935.92
应交税费	-	-	
其中：澳元	53,042.35	5.0163	266,076.34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澳元	897,212.76	5.0163	4,500,688.37
美元	1,110,165.13	6.5249	7,243,716.4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永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永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永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Wintime(Australia)MiningPty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Huaxi(Australia)MiningPty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HuaxinEnergy(Australia)Pty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BlackwoodCoalPty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BlackwoodResourcesPty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BlackwoodExplorationPty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ScorpionEnergyPty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RDBCoalPty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WestBowenCoalPty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Hannigan&AssociatesPty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融达国吉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LongluckInvestment(Australia)PtyLtd	澳大利亚悉尼	澳元
华晨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华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华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华瀛新投石油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元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463,755,600.00	100	转让	2020 年 4 月	股权处置日	-21,187,072.44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43.33	其他	2020 年 8 月	董事会改选		43.33	1,084,230,111.57	1,096,780,173.42	12,550,061.85	评估报告 (收益法)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与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张家港华兴电力以 46,375.56 万元的价格向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0 年 4 月, 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后,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 8 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及董事会成员改选工作, 改选后公司不再对其实施控制。2020 年 8 月, 完成了相关变更手续后,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 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21 日, 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占 49%,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占 48%, 张家港市金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占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2020 年 9 月 22 日, 公司子公司新投华瀛石油化工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北京新投华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对其出资。

2020 年 9 月 22 日, 公司子公司新投华瀛石油化工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上海瑞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其出资 1,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北京永泰华源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对其出资。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设立青岛华瀛盈创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6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尚未对其出资。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新疆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对其出资。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投资	80	2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	山西沁源	生产	65	3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	山西沁源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	山西沁源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	山西沁源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投资	98	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90	设立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秦公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煤炭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矿业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隰县	山西隰县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洪洞	山西洪洞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环保材料、研发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华澳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Wintime(Australia) Min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投资		100	设立
Huaxi (Australia) Min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投资		100	设立
Huaxin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Blackwood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Blackwood Resource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Blackwood Exploration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Scorpion Energy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RDB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West Bowen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Hannigan&Associate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融达国吉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LongluckInvestment(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矿业管理	100		设立
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凤冈	贵州凤冈	投资		86.50	设立
贵州瑞信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州昌鼎盛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凤冈	贵州凤冈	投资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州昊锐源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桑植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桑植	湖南桑植	投资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75		设立
永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	100		设立
永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		100	设立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石油化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仓储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华瀛盈创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船舶修理、销售		80	设立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物流	100		设立
浙江华衍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石化贸易		100	设立
华瀛(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石油煤炭贸易		100	设立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石化贸易		48	设立
北京新投华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		48	设立
上海瑞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石油煤炭贸易		48	设立
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天然气销售		24.4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疆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石油煤炭贸易		48	设立
华瀛新投石油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石化贸易		51	设立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力能源、项目投资	51	4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电力销售		100	设立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发电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三吉利沙洲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煤炭贸易		5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周口	河南周口	发电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沙洲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环保设研发、废料处理		40.80	设立
张家港沙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新能源技术研发		80	设立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华兴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热力生产和供应		80	设立
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燃气经营		51	设立
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热力生产和供应		70	设立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热力生产和供应		49	设立
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维修工程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徐州华晨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供电、配电、售电		100	设立
苏州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供电、售电		80	设立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供电、配电、售电、供热		100	设立
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丹阳	江苏丹阳	发电		100	设立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呼伦贝尔天厦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	内蒙古呼伦贝尔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靖边	陕西靖边	采掘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电力销售		100	设立
南阳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河南南阳	售电、配电		100	设立
周口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周口	河南周口	供电、配电、售电		100	设立
河南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供电、配电、售电		100	设立
河南华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维修工程		100	设立
山西永泰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供电、配电、售电		100	设立
华晨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贸易		100	设立
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汝阳	河南汝阳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能源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		100	设立
华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能源项目投资		100	设立
北京永泰华源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设立
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服务		100	设立
河北华拓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辛集	河北辛集	电力及热力的开发		6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9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与四川合创天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合创天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华衍物流有限公司对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为48%。自2019年7月1日开始，公司对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48%。鉴于公司在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继续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同时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仍由公司推荐，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改变公司对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控制权，继续对其形成控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0%	146,113,336.46	50,000,000.00	710,856,491.9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张家港沙洲电力	3,572,922,172.58	11,951,046,056.48	15,523,968,229.06	4,111,528,575.46	7,666,077,332.09	11,777,605,907.55	3,495,351,272.61	12,394,212,204.80	15,889,563,477.41	4,391,995,404.04	8,237,460,424.51	12,629,455,828.5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张家港沙洲电力	6,647,615,656.36	730,864,672.65	730,864,672.65	1,601,939,679.84	6,499,074,300.49	579,579,869.24	579,579,869.24	1,701,325,893.4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鼎赫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江苏鼎赫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40%的股权，导致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对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至100%。自2020年6月开始，公司对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100%。

2020年5月，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翔合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向张家港沙洲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双方增资金额均为2,4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港沙洲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持股51%，江苏翔合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9%。自2020年6月开始，公司对张家港沙洲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40.8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0,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460,726.93
差额	8,539,273.0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539,273.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38,320.57	15,959,937.68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11,875,300.62	340,276,107.60
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787,444.78	2,029,231,515.53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3,243,348.58	41,167,788.09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10,777,463.02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1,082,609,602.78	
丹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328,419.65	
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54,683.31	
新疆和隆晟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79,491.03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40,616,611.32	2,837,412,811.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519,248.01	-62,132,220.42
--其他综合收益	-210,679,126.63	-38,132,981.73
--综合收益总额	-239,198,374.64	-100,265,202.15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销售通过预收和赊销两种方式组合进行结算，赊销客户执行严格的信用批准制度，设立专职部门定期审核每个贸易客户信用状况，合理控制每个贸易客户的信用额度及账期；及时追讨过期欠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其他长期债务等。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固定长期利率，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尽管这些方法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这些方法有效的降低了公司整体利率风险水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本“附注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3) 其他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原煤、电力，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开拓营销渠道，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确保安全生产，进一步提高综合效益。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615,880,070.35			4,615,880,070.35
应付票据	1,212,000,000.00			1,212,000,000.00
应付利息	604,498,211.80			604,498,21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6,699,087.71			11,476,699,087.71
其他流动负债	281,236,403.34			281,236,403.34
其他应付款	2,566,343,076.38			2,566,343,076.38
长期借款	-	7,744,775,735.86	11,981,712,306.45	19,726,488,042.31
长期应付款	-	9,089,785,043.76	4,024,176,799.51	13,113,961,843.27
合计	20,756,656,849.58	16,834,560,779.62	16,005,889,105.96	53,597,106,735.16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328,254,337.17			6,328,254,337.17
应付票据	1,158,000,757.13			1,158,000,757.13
应付利息	2,131,442,172.68			2,131,442,17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52,602,460.65			23,352,602,460.65
其他流动负债	6,181,438,754.68			6,181,438,754.68
其他应付款	1,982,037,571.82			1,982,037,571.82
长期借款		19,166,974,257.18	5,919,180,000.00	25,086,154,257.18
长期应付款		5,602,717,482.92	369,232,676.75	5,971,950,159.67
合计	41,133,776,054.13	24,769,691,740.10	6,288,412,676.75	72,191,880,470.9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0,543,716.14	1,340,543,716.14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09,345,733.12		309,345,733.12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392,857.36	46,392,857.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9,345,733.12	1,386,936,573.50	1,696,282,306.6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25,680,397.55	25,680,397.55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680,397.55	25,680,397.55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其公允价值按照票据的公允价值考虑流动性折扣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股权投资，因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企业无价值波动较大的资产，各年度经营产生的经营成果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在分析被投资企业应享有的留存收益基础上，评估公允价值与按享有的净资产差异较小，以对被投资单位期末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0,457,543.31		42,281,134.02		-265,791,893.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207,376.14		2,185,481.22	
合计	1,380,457,543.31	44,207,376.14	42,281,134.02	2,185,481.22	-265,791,893.67

(续表)

项目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159,200.52				1,340,543,716.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392,857.36	
合计	268,159,200.52				1,386,936,573.50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62.65	18.13	18.1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广西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国开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的母公司
新投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上海广汇新能源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

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的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528,301.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692,884,957.05	291,920,354.74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44,909,854.92
新投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158,409.23
合计		692,884,957.05	339,988,618.8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630,757.80	6,630,757.8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1	3,960.00	2020/10/15	2021/10/14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2	50,000.00	2020/5/28	2035/5/29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3	9,900.00	2020/8/13	2021/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48,500.00	2017/8/11	2032/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17,000.00	2017/10/24	2032/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15,000.00	2017/12/28	2032/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10,000.00	2018/1/2	2032/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25,000.00	2018/1/9	2032/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10,000.00	2018/2/1	2032/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20,000.00	2018/4/2	2032/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5	30,000.00	2018/3/30	2022/12/2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5	30,000.00	2018/4/24	2022/12/2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5	20,000.00	2018/5/25	2022/12/2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5	4,930.00	2018/6/19	2022/12/2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6	20,390.00	2017/2/22	2025/12/18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7	29,386.67	2017/5/23	2025/12/24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8	9,000.00	2017/11/13	2022/11/18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3,500.00	2020/6/24	2021/6/24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3,000.00	2020/6/29	2021/6/2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3,395.00	2020/7/21	2021/7/21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3,495.00	2020/7/22	2021/7/22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2,960.00	2020/7/23	2021/7/23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0/2/28	2021/2/28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20/3/2	2021/2/28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	4,200.00	2020/6/30	2021/6/2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	3,600.00	2020/7/31	2021/7/3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	3,600.00	2020/8/21	2021/8/2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	3,600.00	2020/8/25	2021/8/24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	3,600.00	2020/8/26	2021/8/25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1	36,560.00	2017/11/20	2025/12/22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	13,050.00	2016/11/22	2025/12/2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	6,400.00	2017/1/5	2025/12/2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	4,250.00	2018/2/9	2025/12/2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	8,600.00	2018/2/11	2025/12/2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3	23,300.00	2017/1/3	2024/1/2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3	23,300.00	2017/1/6	2024/1/2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4	40,941.44	2017/11/20	2022/11/3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5	25,586.14	2018/2/27	2023/2/27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6	3,500.00	2020/4/24	2021/4/24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7	120.00	2020/1/22	2021/1/22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8	1,200.00	2020/1/22	2021/1/22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9	2,300.00	2020/2/4	2021/2/4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	1,680.00	2020/3/4	2021/3/4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1	3,900.00	2020/5/15	2021/5/15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2	20,000.00	2017/12/25	2019/12/24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2	12,300.00	2018/12/26	2018/12/26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2	12,000.00	2018/12/26	2018/12/26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2	24,000.00	2019/1/2	2019/1/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2	9,790.00	2019/1/3	2019/1/3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2	9,700.00	2019/1/14	2019/1/14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2	19,580.00	2019/1/16	2019/1/16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3	9,512.39	2018/12/18	2021/12/18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3	9,800.00	2018/12/18	2021/12/18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3	4,800.00	2018/12/19	2021/12/19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3	4,800.00	2018/12/19	2021/12/19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4	34,740.00	2019/9/3	2020/4/8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5	9,980.00	2019/12/3	2021/10/19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5	19,960.00	2019/12/3	2021/10/19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6	26,136.75	2017/4/20	2021/8/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6	24,000.00	2017/4/24	2021/8/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7	47,800.00	2015/11/9	2023/2/4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8	26,401.52	2018/1/2	2024/1/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9	15,854.43	2018/1/2	2024/1/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0	1,000.00	2020/2/24	2021/2/24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1	1,000.00	2020/2/25	2021/2/25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2	1,500.00	2020/2/25	2021/2/25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3	1,500.00	2020/2/26	2021/2/26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4	1,500.00	2020/2/26	2021/2/26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5	1,500.00	2020/2/27	2021/2/27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6	1,500.00	2020/2/27	2021/2/27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7	1,500.00	2020/2/28	2021/2/28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8	1,500.00	2020/3/2	2021/3/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9	1,500.00	2020/3/2	2021/3/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40	1,500.00	2020/3/3	2021/3/3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41	1,500.00	2020/3/3	2021/3/3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42	1,500.00	2020/3/4	2021/3/4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43	1,500.00	2020/3/4	2021/3/4	否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44	15,437.35	2015/5/22	2023/4/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44	12,446.87	2015/5/22	2023/4/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44	31,521.29	2015/5/22	2023/4/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44	23,438.90	2015/5/22	2023/4/15	否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44	38,391.31	2015/5/22	2023/4/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45	19,120.66	2016/1/15	2023/4/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45	43,229.32	2016/1/15	2023/4/15	否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45	20,783.33	2016/1/15	2023/4/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46	7,343.73	2015/10/22	2018/10/22	否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3,200.00	2016/10/28	2019/10/28	否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47	8,558.57	2016/12/29	2021/5/20	否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48	17,660.00	2016/6/14	2021/6/15	否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49	8,558.57	2016/12/29	2021/5/20	否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1,060.11	2016/6/30	2019/6/28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50	21,850.00	2018/1/11	2019/10/15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50	7,996.98	2017/12/28	2019/10/29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51	34,740.00	2019/9/10	2020/4/8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52	18,000.00	2017/12/27	2024/11/26	否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3	8,684.00	2016/8/30	2022/8/30	否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3	49,999.00	2016/10/21	2022/8/30	否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3	19,999.00	2017/5/26	2022/8/30	否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3	9,999.00	2017/9/20	2022/8/30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54	17,877.00	2015/11/6	2023/11/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54	23,999.00	2016/11/29	2023/11/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54	9,999.00	2017/1/12	2023/11/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54	25,999.00	2017/3/28	2023/11/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54	19,999.00	2017/6/28	2023/11/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54	9,999.00	2017/9/20	2023/11/6	否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7,900.00	2020/12/21	2023/12/20	否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55	24,778.33	2016/11/24	2022/8/17	否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55	20,000.00	2016/12/20	2022/8/17	否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56	12,775.00	2013/8/6	2020/4/8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57	18,505.46	2018/2/12	2022/5/31	否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58	19,593.33	2018/4/25	2023/4/15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59	3,500.00	2020/2/3	2021/2/2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59	4,500.00	2020/2/3	2021/2/2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59	3,500.00	2020/3/16	2021/3/15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59	2,500.00	2020/3/16	2021/3/15	否
合计	1,595,801.45			

*1：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5%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2台40万千瓦燃气发电项目享有的售电、售热产生的收入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2台40万千瓦燃气发电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电厂设备、土地证分拆后借款人名下的土地厂房等）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供出质的3.24%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2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电费收益权及全部收益和权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2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徐州永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20,000万元）、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永泰集团有限公司220,427万股股权、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二期发电机组项下的电费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项下的电费应收账款等相关权益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7：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二期发电项目下100%电费应收账款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质押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62,847,250元）；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二期工程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3#、4#汽轮机、3#发电机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8：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9：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10：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11：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一期2台32万千瓦项目、二期2台103万千瓦项目项下100%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2：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一期2台32万千瓦项目、二期2台103万千瓦项目项下100%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3：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2台66万千瓦机组项下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4：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供电、供热、供汽设施运营所产生的全部电费收益、供热收益及供汽收益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5：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

*16：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3,500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7: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2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8: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2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9: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2,3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0: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68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1: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2,6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2: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6.94%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68%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68% 股权、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 72,572.5 万股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68%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34%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34% 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3.46% 股权、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24%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其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3: 该项借款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

*24: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海则滩煤炭资源精查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5: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6: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2% 的股权、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64.6%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7: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 100% 拥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15,0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8: 该项借款是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43.75%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9: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26.25%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0: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1: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2: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3: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4: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5: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6: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7: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8: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9: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0: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1: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2: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500 万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3: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4: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0,6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5: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35,4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6: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7: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

*48: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9: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

*50: 该项借款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 32,987.5 万股、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19%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隰县华鑫煤焦有限公司 19%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19% 股权、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6% 股权、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7% 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1: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海则滩煤炭资源精查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2: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应收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2 亿元煤款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3: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36% 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22.95% 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14.998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海域使用权(10.3 公顷、36.1122 公顷、21.0652 公顷、18.1876 公顷)、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4: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 股权、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18.3315% 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44%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28.05%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海域使用权(51.5675 公顷、18.18176 公顷)、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5: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65% 股权、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康伟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以其煤炭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6: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7: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太岳大酒店以其位于沁源县沁河镇桥西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8: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设备及巷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9: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	23,376.78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1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653.11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2	75,851.18	2020/12/17	2032/11/21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3	24,764.98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3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611.63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4	20,504.26	2020/12/17	2032/11/21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4				
王广西*4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5	17,966.15	2020/12/17	2032/11/21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5				
王广西*5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6	6,612.67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6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7	18,231.88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7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148.12	2020/12/17	2032/11/21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8	58,984.64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8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9	30,387.92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9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10	18,659.91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10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1,050.00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900.57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8,280.12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381.81	2020/12/17	2032/11/21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11	196,945.92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11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35,706.06	2020/12/17	2032/11/21	否
王广西				
合计	761,017.71			

*1: 该项借款是由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 该项借款是由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13%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3%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13% 股权、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5% 股权、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 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7% 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7%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 26,39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4%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7: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的初始运营资金债权（债权本金金额为 2.3 亿元）以及该等债权产生的利息、从权利、附属权利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8: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贵州昊锐源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南桑植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9: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0: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1: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56.5%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0/23	2021/10/23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1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05/15	2021/05/15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07/24	2021/07/24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970.00	2020/12/11	2021/12/01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2/12	2021/02/11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2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2,870.00	2020/07/28	2021/07/27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	2020/03/26	2021/05/31	否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3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3,500.00	2003/11/05	2023/11/05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3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4,200.00	2015/06/09	2024/06/0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3,600.00	2016/08/29	2023/08/2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5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6,192.10	2019/01/28	2027/01/2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10/28	2021/10/28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9,000.00	2020/04/09	2021/04/0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4,843.40	2020/09/17	2021/01/20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6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03/20	2021/03/2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	2020/04/02	2021/04/02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08/04	2021/08/0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400.00	2020/12/11	2021/12/01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4,500.00	2020/12/15	2021/12/01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7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1,925.00	2020/07/29	2021/07/2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8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4,850.00	2020/07/29	2021/07/2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	2020/04/13	2021/05/15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	2020/04/14	2021/05/15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9,700.00	2020/07/09	2021/01/10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9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62,218.83	2013/06/27	2026/06/27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9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1,314.34	2016/12/29	2027/06/20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4.00	2018/02/24	2025/9/25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0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7,253.70	2015/09/10	2028/03/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1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1	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1/15	2020/11/13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11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2020/12/09	2021/12/0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0/02/26	2021/02/26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0/02/27	2021/02/26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0/02/28	2021/02/26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0/03/05	2021/02/26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0/03/06	2021/02/26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6,712.65	2016/01/22	2026/03/22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2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	2019/05/08	2021/04/26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596.69	2015/04/22	2026/03/22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700.00	2015/08/28	2022/08/2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3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01/17	2021/01/17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4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20/04/02	2021/04/0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5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20/12/18	2021/12/1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700.00	2020/03/10	2021/03/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3,500.00	2020/04/17	2021/04/16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力股份公司*16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500.00	2020/09/09	2021/03/0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6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4,900.00	2020/06/19	2021/06/18	否
合计		520,290.71			

*1: 该项借款是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期发电机组 30%份额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期发电机组项目涉及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 75%的担保、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25%的担保和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100%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供出质的 2 台 39 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项目建成后 25%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一期资产（发电机、汽轮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 该项借款是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供热管道项目建成后形成的供热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并开立供热收费专户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主合同项下占有和使用租赁标的物（供热管网）而产生的一切收益权提供顺位质押而共同取得。

*6: 该项借款是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股权、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提供质押而共同取得。

*7: 该项借款是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一期发电机组 13.76%份额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一期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提供顺位抵押而共同取得。

*8: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期发电机组 13.76%份额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一期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提供顺位抵押而共同取得。

*9: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期 2 台 63 万千瓦燃煤机组售电收入的 30%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港口设施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0: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 100% 电费收费权、河南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1: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以其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沙电维(2018)-001 检修承揽 2018-001、沙电维(2018)-0032 检修承揽 2018-002、沙电维(2018)-003 检修承揽 2018-003 三份检修合同项下全部应收账款质押而共同取得。

*12: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其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3 层 301 的房产(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32204 号)及上述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3: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5,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4: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3,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5: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6: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 2,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和隆晟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1,626,856.85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8.98	1,241.7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投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	-	2,068,795.15	20,687.95
	小计	-	-	2,068,795.15	20,687.95

其他应收款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196,289,685.26	102,641,654.99	1,083,953,997.74	69,915,032.85
其他应收款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397,222,101.87	120,513,843.56		
其他应收款	新疆和隆晟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73,274.00	1,258,966.91		
其他应收款	北京永泰华恒置业有限公司			10,234,747.75	774,084.87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52,235.68	452,235.68
	小计	1,608,185,061.13	224,414,465.46	1,094,640,981.17	71,141,353.4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16,788.44
合同负债	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55,984,005.45	371,634,198.31
其他应付款	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4,435,412.46	4,318,698.06
其他应付款	国开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931.19
其他应付款	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7,435,693.20	19,635,693.20
应付股利	上海广汇新能源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344,338.0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

起诉方	纠纷类型	诉讼金额	备注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8,462,784.74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8,462,784.74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823,480.00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已和解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823,480.00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已和解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74,185,696.00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7,872,188.50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已和解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85,871,000.00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8,043,203.73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已和解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23,401,700.00	
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07,175,3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44,013,380.00	
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4,297,536.33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4,883,282.0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14,799.45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8,286,301.3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4,110,175.01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借款合同纠纷	349,025,718.44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已和解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借款合同纠纷	349,025,718.44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已和解
国家开发银行	借款合同纠纷	129,555,224.70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已和解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借款合同纠纷	493,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借款合同纠纷	894,200,000.00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纠纷	4,221,379.95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72,685,985.7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3,338,356.1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纠纷	35,512,599.01	
付占芳	侵权责任纠纷	10,000.00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已结案
赵世斌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06,800.00	
叶法银	合同纠纷	280,000.00	
新泰市安丰钢材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4,781.00	
任呈祥	物权保护纠纷		
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768.00	
厦门大邦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48,734,136.81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经济合同纠纷	5,998,400.00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已结案
泰安市普照小区业主委员会	房屋产权行政诉讼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已结案
郑州新和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合同纠纷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已结案
合计		4,476,626,960.14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7,800.00	2012/05/29	2027/05/2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7,800.00	2012/05/29	2027/05/28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1,795.00	2011/09/15	2021/03/26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24,850.00	2011/09/15	2026/09/14	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8/09/10	2018/10/29	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03/08	2037/03/08	否
合计		382,245.00			

说明：上述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其被收购前实施的担保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的说明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1) 债务重组事由

2020年8月6日，申请人河南省豫煤矿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煤矿机”）以被申请人永泰能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0年9月25日，晋中院出具（2020）晋07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晋07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豫煤矿机对永泰能源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作为管理人。

2020年12月16日，晋中院出具（2020）晋07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0年12月30日，晋中院出具（2020）晋07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永泰能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永泰能源重整程序。

(2) 重整计划主要条款

根据（2020）晋07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通过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此次破产重整共涉及两类债权，分别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对于各类债权的清偿方案，具体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永泰能源以自有财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抵质押的债权，由永泰能源在担保财产清算评估价值范围内留债延期清偿。担保财产评估值不能覆盖的债权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按照相应无抵质押担保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留债延期清偿具体安排如下：留债期限：12年；清偿：前四年每年清偿5%，中间四年每年清偿7%，后四年每年清偿13%。2021年作为第一年，以此类推；留债利率：留债利率为重整计划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前最近一期LPR，利息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算，以未清偿留债金额为计算基数；还款时间：自2021年始至2032年止，每年度5月、11月的20日为结息日，结息日的次日为付息还本日。

永泰能源以其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等财产为石化板块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的债权，处置财产股权时，将予以优先清偿。股权未处置完毕的，由相应子公司按债务协议重组安排偿还，不占用公司偿债资源，公司担保措施予以保留。

永泰能源以自有财产为煤炭板块债务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债权，由相应子公司按债务协议重组安排继续偿还，不占用永泰能源偿债资源，永泰能源担保措施予以保留。

2) 普通债权

永泰能源对外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普通债权，由相应的主债务主体继续予以清偿，不占用永泰能源重整程序的偿债资源，永泰能源继续维持原担保方式不变。

永泰能源主债权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以债权人单位，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债权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超过50万元的部分清偿如下：以子公司财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的普通债权，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公司与石化板块联合承租的融资租赁债权，债权人可以选择在石化板块协议重组，也可选择在永泰能源受偿；对于无永泰能源及其子公司财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的普通债权及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担保财产评估值无法覆盖的债权部分，具体清偿方案如下：

A. 留债延期清偿

每家债权人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20.78%的比例留债延期清偿，留债期限12年，利率为5年期LPR打7折，其他偿付条款与有财产担保债权一样。

B. 以股抵债

每家债权人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在扣除留债延期清偿部分后剩余的债权，以永泰能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按照1.94元/股的抵债价格进行以股抵债。

除本金、合同（票面）利息之外永泰能源欠付的截至2020年9月25日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复利等，不予清偿。

3) 暂缓确认债权处理

对管理人暂缓确定的债权，待其债权经审查确定之后，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予以受偿。

4) 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但账面记载的债权，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按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向公司主张权利。

(3) 债务重组对财务报表影响

本公司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 4,769,400,786.46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3,795,825,670.69 元。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账户冻结的款项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30,282,114.85 元。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40,749,301.07
1 至 2 年	3,648,511.09
2 至 3 年	410,827.35
5 年以上	4,226,200.62
合计	349,034,840.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034,840.13	100	4,564,471.21	1.31	344,470,368.92	184,001,712.24	100.00	5,498,287.77	2.99	178,503,424.47
其中：										
账龄组合	32,119,808.13	9.20	4,564,471.21	14.21	27,555,336.92	81,934,916.22	44.53	5,498,287.77	6.71	76,436,628.45
内部往来组合	316,915,032.00	90.80			316,915,032.00	102,066,796.02	55.47			102,066,796.02
合计	349,034,840.13	100	4,564,471.21	1.31	344,470,368.92	184,001,712.24	100.00	5,498,287.77	2.99	178,503,424.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410,244.60	264,102.44	1.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483,362.91	74,168.15	5.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4,226,200.62	4,226,200.62	100.00
合计	32,119,808.13	4,564,471.21	14.21

组合计提项目：对于内部单位不计提坏账的组合

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73,175,252.76	1年以内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52,130,114.81	1年以内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46,403,898.99	1年以内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34,825,531.50	1年以内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27,598,036.92	1年以内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16,422,009.49	1年以内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15,417,007.58	1年以内
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10,866,285.02	1年以内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8,806,936.86	1年以内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8,385,757.72	0-2年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7,628,618.87	1年以内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7,517,708.47	1年以内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5,343,577.98	1年以内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52,338.62	0-3年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441,956.41	1年以内
合计	316,915,03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8,287.77		933,816.56			4,564,471.21
合计	5,498,287.77		933,816.56			4,564,471.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34,132,834.9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7.0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9,033,650,648.61	38,334,015,824.21
合计	39,033,650,648.61	38,334,015,824.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62,774,181.57
1 至 2 年	384,034,819.86
2 至 3 年	23,658,092,128.70
3 至 4 年	13,387,406,848.22
4 至 5 年	460,900.90
5 年以上	42,595,287.86
合计	39,035,364,167.1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220,214.68	2,691,195.28
关联方往来款	39,014,974,795.10	38,285,982,882.24
融资保证金	15,805,880.58	46,567,418.60
保证金	210,000.00	210,000.00
备用金	26,420.00	
代垫款	126,856.75	81,465.45
合计	39,035,364,167.11	38,335,532,961.5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1,043.58		1,416,093.78	1,517,137.36
--转入第二阶段	-18,018.00	18,018.00		
本期计提	179,803.69	16,577.45		196,381.1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62,829.27	34,595.45	1,416,093.78	1,713,518.5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7,137.36	196,381.14				1,713,518.50
合计	1,517,137.36	196,381.14				1,713,518.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707,736,238.97		88.92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34,608,410.20		10.34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9,087,914.11		0.51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2,109,067.98		0.18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保证金	9,000,000.00		0.02	
合计	/	39,022,541,631.26	/	99.9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279,818,633.00		26,279,818,633.00	26,279,818,633.00		26,279,818,633.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243,348.58		43,243,348.58	41,167,788.09		41,167,788.09
合计	26,323,061,981.58		26,323,061,981.58	26,320,986,421.09		26,320,986,421.0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90,976.00			390,976.00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289,500.00			289,500.00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605.86			8,605.86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00,900.00			600,900.00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627,981.86			2,627,981.8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167,788.09			2,075,560.49							43,243,348.58
小计	41,167,788.09			2,075,560.49							43,243,348.58
合计	41,167,788.09			2,075,560.49							43,243,348.58

其他说明：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2,715,909.22	1,598,137,823.17	1,778,625,557.75	1,086,773,194.19
其他业务	476,759,112.25	404,716,060.44	331,791,985.89	252,484,035.27
合计	2,629,475,021.47	2,002,853,883.61	2,110,417,543.64	1,339,257,229.4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5,560.49	-939,396.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72	
债务重组	4,769,400,786.46	
合计	4,771,476,306.23	-939,396.4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308,37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81,96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396,793.2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5,505,515.19	
债务重组损益	4,772,501,521.0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8,183,609.2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76,605,96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1,099.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265,406.21	
所得税影响额	-42,084,733.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0,997,948.90	
合计	4,289,390,641.1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030	0.2019	0.2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78	0.0088	0.008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王广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